

#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 議 事 錄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09 年	星期	別次	上 午	下 午
			09:00 — 12:00	14:00 — 17:00
5 月 15 日	五	1	報到、預備會議	
5 月 16 日	六		週休例假	
5 月 17 日	日		週休例假	
5 月 18 日	一	2	開幕典禮、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各課室工作報告	
5 月 19 日	二	3	綜合質詢	
5 月 20 日	三	4	綜合質詢	
5 月 21 日	四	5	下鄉考察	
5 月 22 日	五	6	討論提案	
5 月 23 日	六		週休例假	
5 月 24 日	日		週休例假	
5 月 25 日	一	7	討論提案	
5 月 26 日	二	8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	
議事大要：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案暨各項提案。				

#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程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預備會議

1、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2、秘書報告出席及缺席人數

3、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4、秘書宣讀大會議事錄

四、報告事項：

1、鄉長施政總報告暨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2、鄉公所各單位暨有關機關工作報告

五、質詢：

1、對鄉公所各單位暨有關機關工作質詢

2、對鄉長施政總質詢

六、討論提案

1、鄉長提案

2、代表提案

七、臨時動議

八、上級督導員致詞

九、主席致閉會詞

十、散會

# 議事錄

## 第一次會議

- 一、時 間：民國 109 年 05 月 18 日上午九時
-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 三、出 席：蔣憲忠 蘇浚豐 鄭倫杰 藍駿宇 陳鑲萍 吳泳慧 蘇蕙蘭 梁淑絹 王金雄 張玉龍 楊錦發
- 四、列 席：秀水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室主任徐尉晏 政風主任張家銘 主計主任蔡杜華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詹健佐 游課長宗霖 財政課長徐淑真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館長梁瑛珺 幼兒園長廖雅倩
-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 六、主席致開會詞：
- 七、討論提案：
  -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請主席致開會詞。
  -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座、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本次要審查決算及公所的提案，希望此次的定期會能順利完成，會議正式開席。
  - 徐秘書舜賢報告：**  
應出席人數 11 名，目前出席 10 名，已達開會人數。報告議事，本日議程：開幕典禮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

議決案執行報告及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鄉長施政總報告。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蔣主席、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進、各課室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貴會第 21 屆第 3 次的定期大會，首先要感謝各位代表在百忙之中撥駕出席與會，共同來研議鄉政應興革事項。在此也要感謝各位代表們，長久來對鄉政建設的關心支持與合作，使得鄉政能很順利的推行，未來也需要請大家繼續給予英嘉督促鞭策、認同與支持，期待在大家共同努力下這個鄉鎮可以順利，人民幸福指數有所成長。上次臨時會對公所提案，蒙諸位代表充份討論作成決議，使本所能有所依循，在此要向各位代表致上最高謝意，並請各位代表繼續關心督導鄉政，共同為地方謀福利。有關施政報告書，敬請參閱指正，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再補充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同仁對於鄉長的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

**徐秘書舜賢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案號一、建設，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度彰化縣秀水鄉路平專案坑洞修補計畫」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俟明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大會議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報告：依議決案辦理。二、清潔隊，案由：本所辦理「109 年度申請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購車經費，本所需配合款新台幣 2,053,100 元整，因本年度無是項經

費預算編列，爰提請貴會同意墊付，請貴會審議。大會決議：照案通過。執行情形報告：依議決案辦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主席、鄉長、各位公所同仁，有關建設路平專案，過去有補助 50 萬元，為什麼今年只補助 30 萬元而已，我詢問縣長，縣長說不是縣長刪的，是我們公所才拿 30 萬元的預算，這是不是課長你說明一下，因為很多代表都很關心，為什麼過去補助 50 萬元，今年只補助 30 萬元而已，我詢問的結果，我們預算只有提 30 萬元而已，所以縣府才補助 30 萬元，是不是這樣，請課長說明？

**游課長宗霖答覆：**

報告貴會，有關冷料包 30 萬元的部份，公所這邊是接到縣府冷料包補助提案，我們有詢問縣府的承辦人員，指稱最高額度為 30 萬元，我們就以這個額度提報。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若依我所見，彰化縣的各鄉鎮提出的金額補助，各鄉鎮不一樣，縣政府作業就是以各鄉鎮所提出的要求去核定，至於有沒有這份公文，課長是不是提供相關的公文讓大家看一下，如果縣府對於鄉、鎮、市有不同的補助標準，課長是否可以拿出公文讓代表看一下？

**曹隊長耀仁答覆：**

補助款已經簽定核准，發票金額要在 8 月份送到彰化縣政府簽核完畢。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根據行政院環境署所補助的經費，採購的流程如何？配何款是如何？

**曹隊長耀仁答覆：**

感謝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的關心，好不容易我們拿到 500 多萬元補助的車輛，其中配合款 205 萬 3,100 元在今年 8 月份前要將支票送到縣政府，

縣政府針對這個是行政院環保署統一採購，採購後，車輛直接撥到我們這裡，有個統一交接的流程，至於車輛基本的需求是有，但是做到什麼程度，要看到車輛後才會知道，後續我們還要再增加什麼設備，原則是 基本的需求，根據向環保署的瞭解在 12 月之前一定要交接，不用公所做採購作業。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什麼問題？若沒有問題就各課室工作報告。

**林課長俊仁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民政課工作報告在第 13 頁至 17 頁，有包含七大項業務，第一項為自治業務，第二個業務為民防與選舉，1 月 11 日為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寺廟辦理相關登記；調解業務至 108 年 10 月起至 109 年 03 月底止，受理民刑事申請調解案，合計 148 件。調解成立者有 146 件、不成立者有 2 件，調解成功率達 98.6%；每月第二週星期五下午 3 時至 5 時，在公所 1 樓村幹事辦公區舉辦免費法律扶助律師諮詢服務，第五項業務是殯葬業務第四公墓及第十八公墓及第十六公墓納骨堂訂於 109 年 04 月 01 日舉辦春季祭典，當天分 3 壇法祈福；108 年 10 月~109 年 03 月納骨堂進堂數計 335 位，合計收入總金額計有 1,056 萬 4,000 元，平均每月公庫收入約有 176 萬 666 元；地政業務：耕地三七五租約截至本年 03 月共有 271 件租約；兵役業務：『國防部年度徵兵計畫』案，以上報告。

**詹課長健佐答覆：**

主席、副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大家早！我的工作報告是以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為基準所做的，有包含社會福利救助的業務、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業務、社區業務、社運、社團業務、社會教育、體育業務；社會福利救助業務分為：老人福利、中低收入福利、低收入福利、婦幼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相關的依據受理數量，請大家參閱 18-20 頁；全民

健康保險、國民年金業務請大家看 21 頁，全民健康保險受理 349 件，國民年金受理 75 件；社區業務主要去年度是馬興社區，有獲得衛福部辦理的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銅卓越獎，今年會再持續推展這部份，會推動惠來及金陵社區也加入卓越社區，各社區發展協會主要活動計畫請參考 21-22 頁，第 23 頁社會福利團體主要活動計畫有四項；社會教育、體育請各位代表參閱第 23 頁；未來的部份請參與第 24 頁，會有鄉內長者的安養生活及減輕家屬照顧之負擔，會去爭取較多蓋長照中心，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針對社會課有沒有什麼問題？建設課

**游課長宗霖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秘書、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以下為建設課工作報告，請各位參閱第 25 頁至 31 頁，在建築管理有關非都市計畫區，本所在自用農舍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的情形請各位參閱，在核發非都市計畫土地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108 年 4 月到 109 年 3 月，共核發了 10 件建照及 11 件使照，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共核發了 308 件，每個月大約核發了 97 件；公用設施管理市場管理的部份，全部的攤位目前有 67 攤，目前出租的有 66 攤，平均每個月的收入約 5 萬 3,000 元；福安公有市場耐震詳評各棟總彙整表的部份，目前福安公有市場耐震詳評完，本市場共有 7 棟，A、B 棟的耐震能力是符合法則需求，D、E 棟雖然耐震能力符合法則的需求，但因為這兩棟的建築物結構系統的傳立路徑不明確，經技師公會耐震詳評的結果是建議進行拆除重建，另外 C、F、G 棟這三棟是建議補強，其中方案一是做擴柱補強，經費大約是 1,240 萬元，補強方案二是進行翼牆及擴柱及剪力牆的補強，經費為 1,136 萬元；第 28 頁是交通設施管理，再請各位參閱；第四點公園設施管理和第五點路燈設施管理再請各位參閱；目前工程發包及執行中案件，請各位詳閱第 29 頁；第 30

頁縣府補助本所代辦工程案、各村一般小型工程改善案、上級機關辦理本鄉工程案申請作業請詳閱，以上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農業課。

**王課長中森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與會各位先進大家好！農業課工作報告位於第 32-35 頁，第 1 大部份農務，在辦理休耕轉作和天然災害的部份，還有荔枝椿象的防治、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容許證明書的申請、109 年度第一期作改善田土汙染道路計畫，辦活力植樹月，免費贈苗活動，詳細的執行數據請參閱；林務的部份是辦理社區綠美化及農村再生社區培根計畫；第三部份畜產，本期養豬頭數調查已完成，在養戶數以及戶料請參閱，防治禽流感及口蹄疫相關的作用，包括防疫調查，提供消毒防疫物資，協助防疫工作，還有配合縣政府及農委會不定期突擊檢查及藥物殘留採樣工作；第四部份農業觀光，在「秀水漫遊慶豐藝文農牧風光慢行步道新建工程」於去年 12 月 9 日第 8 次植栽撫育查驗已完成，合約已結束，之後相關的保養及維護要由我們農觀課編列預算來執行，今年也有編列預算執行，馬興社區鄉土植物園區，已到第 4 次的植栽撫育查驗，在去年 12 月 29 日至今年 1 月 5 日有辦理「秀水好 Young～花現幸福 金陵花海祭」活動。第五部份是動物保護，辦理 3 次家犬免費狂犬病疫苗注射活動，會持續執行 TNVR 工作，移置有致人受傷，民眾的損失，相關數據請參閱工作報告，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針對農業課的報告有什麼意見嗎？清潔隊報告。

**曹隊長耀仁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清潔隊報告，清潔隊的工作最主要分為兩大類環境衛生及資源回收，在去年

每星期一到星期六下午和晚上，做家戶垃圾清運及晚上的資源回收，星期三晚上除外，在資源回收是星期一到星期六下午做資源回收的工作，另外地點有分為全鄉三條路線 29 個地點做為廢棄物免費清運，除此之外，在 1 月代表先進參與第 3 次會，辦理家戶環境衛生，加強違規廣告物及廣告看板之清除，清理全鄉道路學校、公園、社區等垃圾，清淨家園清運垃圾 227 件，拆除違規廣告計約 521 件，資源回收變賣和廚餘回收變賣所得共計變賣 93 萬 5,505 元，清理水溝的部份，去年 10 月清潔隊共清理了全鄉 25 處，全鄉道路、公園、社區、公墓，一些樹枝、雜草及大型家具回收，資源回收等等在第 36 頁後有附上照片，在今年度新冠狀病毒在台灣延燒，清潔隊成立防疫消毒大隊，每週二天在鄉內公共設施、公園、公廁、機關、學校、社區等外部公共區域消毒，在過年期間，初二、初五垃圾照常清運，服務百姓，服務不打烊，配合登革熱防治工作，在今年同樣在夏季實施病媒蚊指數，防治防登革熱工作請參閱 34 頁-46 頁照片，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針對清潔隊的報告有沒有什麼問題？蘇代表。

**蘇代表蕙蘭質詢：**

很認真，這個報告看起來滿精緻的，內容清潔隊很用心。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先休息 10 分鐘。

**林司儀美芬報告：**

繼續開會。

**蔣主席憲忠報告：**

施政報告繼續，財政。

**徐課長淑真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公所各位同仁大家早！財政課報告在第 47 頁，麻煩各位自行參閱；所得稅有延長至 6 月 30 日，報告完畢。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計。

**蔡主任杜華答覆：**

主席、副主席、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主計處的業務有三大部份，歲計、會計、統計，請各位代表詳閱第 49 頁。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計，你向我們報告一下。

**蔡主任杜華答覆：**

主計的第一個業務就是歲計業務，我們這次就是在討論編製 108 年度總決算案，第二個是執行 109 年度總預算分配數；第二個會計業務是，一是推行會計制度，健全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加強內部審核工作，貫徹公款支付時限，實施經費公開，二是依限編製會計月報表報縣府核備；第三個統計業務就是，一是推行公務統計，依照省頒二級統一報表格式由各課室填造統計表，會核內容並逐填登記編報日期及注意是否如期編報。二是依上級政府指示，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工作。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對於主計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問題？人事。

**紀主任曉筑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人事室業務報告，人事室主要業務有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員工文康活動等等，相關資料請各位代表參閱第 50-51 頁，任免遷調方面今年新進人員有兩位，一位是人事室課員，人事室課員石位進輔大社工系畢業，今年 2 月 27 日到本所報到，他的業務有任免遷調、考核獎懲、

退休撫卹，每個月定期發放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公保、眷保等等，另外一位是建設課的約雇人員郭捷妤，華夏科技大學營業管理科二專畢業，有彰化高商約雇人員的資歷，待人謙恭有禮，負責的業務如下：負責本所預算內鄉村道路橋樑，縣府工務處補助案，縣府工務處興建工程科、營業署的窗口，其餘業務請各位代表參閱。

**張主任家銘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好！政風室報告，辦理本所各項採購案件開標、驗收監辦業務，包含決策法令宣導及政策登錄、財產申報及公共安全及公務維護，上級交辦及民眾陳情之案子工作，其他如書面資料第 52 頁，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行政。

**徐主任尉晏答覆：**

主席、副座、各位代表、鄉長及各位課長大家早！行政室業務報告，行政室業務包括 7 大項，一是採購，二是財產物品、電腦資訊管理，三是文書收發、管理，四是檔案管理，五是研考，六是便民服務，七是公共關係，在採購部份依照政府採購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採購、發包。第二項是依事務管理規則、財產管理法令、物品管理手冊，維護公物，提升公物使用價值，廳舍、設備、車輛管理，妥善管理以節省公帑。利用本所官網、戶外電子看板公告重要政令宣導；文書收發管理，結案管理、研考的部份，列管重要施政計劃、重要工程案件及公文、人民陳情案件，追蹤催辦，克期完成；便民服務，加強鄉政服務台服務鄉民工作，配合人事室成立服務志工隊，駐守服務台，引導民眾洽公；公共關係，推動改善公共關係，加強關懷民眾與服務，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幼兒園。

**廖園長雅倩答覆：**

主席、副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大家好！幼兒園有四項工作報告，首先是幼兒園人員配置目前有 39 位，幼兒受託人數目前是 361 位小朋友，在各項補助的部份請各位參閱第 55-56 頁，各項補助包含大班、小班，大班弱勢加額補助、中低收入、原住民、經濟弱勢加額補助都會依照縣府來文做好補助；教保活動，108 下學期因為疫情的關係，有延後至 2 月 25 日開學，這學期到 8 月 7 日才結束，校內的活動都有因為疫情做為調整，再請各位參照第 55 頁，衛生保健也請參照 56 頁，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圖書館。

**梁館長瑛珺答覆：**

現在由圖書館來做報告，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各課室同仁、代表先生、女士們大家午安！去年經 21 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貴會通過辦理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及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已順利完成，於今年 3 月辦理轉正。圖書館借閱的部份，在這半年間借閱冊數為 35,841 冊，到館人數及目前中英文圖書的藏量的數據，再參照第 57 頁，因為疫情的關係，每個月親子說故事活動，在過年後最後一場 2 月份辦完後，就暫停辦理，也希望疫情趕快過去，我們可以再順利的開展這樣的親子活動及說故事的活動，今年 9 月 15 日，圖書館志工業務已有 10 年，到時候若有辦活動再邀請各位代表來參與，以上報告，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以上鄉長及各課室的報告，各位代表同仁、先進有沒有什麼問題？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若沒有要補充的，今日會議到此。

## 第二次會議

- 一、時 間：民國 109 年 05 月 19 日上午九時
-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 三、出 席：蔣憲忠 蘇浚豐 鄭倫杰 藍駿宇 陳鑲萍 吳泳慧 蘇蕙蘭 梁淑  
絹 王金雄 張玉龍 楊錦發
- 四、列 席：林鄉長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室主任徐尉晏 政風主任張  
家銘 主計主任蔡杜華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  
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詹健佐 游課長宗霖 財政課長徐淑真 農  
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館長梁瑛珩 幼兒園長  
廖雅倩
- 五、主 席：鄭副主席倫杰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 六、討論提案：

####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今日議程：綜合質詢。

####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各位代表、各位鄉公所同仁，大家早安！今天繼續今日的議程，今日的議程為綜合質詢，各位代表對於去年一年，或是今年的上半年，鄉公所的施政，各課的工作，有什麼需要提出來，在代表會大家共同探討的，請各位代表現在開始綜合質詢發言。首先我要請教建設課長，107 年 8 月 15 日的強降雨，造成八堡第二東圳那邊的道路堤岸有崩塌，經過縣府、公所及相關單

位多次會勘，應該也搶修完成了，這個工程的過程如何？目前驗收了沒有？所有的經費如何核銷？麻煩課長詳細報告。

**游課長宗霖答覆：**

主席、副座、與會的代表先生、女士、鄉長、主秘、秘書、各位主管大家早安！針對 107 年 8 月 15 日的降雨，造成陝西村八堡東圳旁的堤岸道路塌崩，這部份公所有提報給彰化縣政府災修來處理，後來縣府這邊經過派人來勘查之後，有補助一部份的經費，公所這裡剩餘的款項經費，是要用災害搶修的經費來支應，目前本案的工程，經過發包，工程已經在近期施作完成，目前在等待竣工結算，還未驗收。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還未驗收？

**游課長宗霖答覆：**

是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整個過程，廠商從還沒做到現在，到完工有沒有什麼事情？工期延誤？或是造成附近農田的損失？

**游課長宗霖答覆：**

工程在施工時剛好遇到毗鄰的農地有要耕種，廠商有跟地主協調，有部份的農地沒有耕種，讓他們做工作的空間，有些是暫置施工材料及土方。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目前土方是不是都移除了？

**游課長宗霖答覆：**

前兩週我有去看，現況還有土方在那裡。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目前怎麼樣你也還不知道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現在還沒去看，那個稻作有部份沒有耕種，農民就取消那部份的耕作，那部份他就沒有做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補貼人家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有沒有補貼這部份我還需要再瞭解一下，那是廠商與農田自行做的協調，實際協調的內容我還要做瞭解。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部份沒有公所的問題，是廠商與農田地主的問題。這個工程花了多少錢，預算多少，發包多少？

**游課長宗霖答覆：**

這部份我再查一下資料再向大會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用查了，我跟你說，是 700 多萬元的預算，發包了多少？

**游課長宗霖答覆：**

發包我記得大約 500 萬元左右。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500 萬元左右？差距會不會太大？

**游課長宗霖答覆：**

這部份因為也滿多廠商來投標的，可能地方車流量少，施工空間也比較好，在預算編列時也都是照預算編列原則編列，我們採取招標的方式是以總價的方式，以最低標來決標。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設計是 700 多萬元，得標不到 500 萬元，大約 500 萬元左右，依這種設計是 700 多萬元將近 800 萬元，結果得標的大約 500 萬元，這是不是正常的？

**游課長宗霖答覆：**

我記標比大約是 7 折，第一時間，發包中心這裡也沒有決標給廠商，有請廠商來做一個說明為什麼標件可以比其他人還低，廠商提出的說明也符合相關的規定，機關就做決標。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相關的採購法規定，如果決標價低於到什麼程度，必需要做說明。

**游課長宗霖答覆：**

一般是低於 8 折，就要請廠商做說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低於總預算的 8 折就要提出說明？

**游課長宗霖答覆：**

對，經費的 8 折就要說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樣有沒有低於 8 折。

**游課長宗霖答覆：**

是低於 8 折。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說明是口頭說明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有提出一個書面說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整個工程進行當中，完工到現在，我們公所承辦人員及顧問公司有沒有去做工程的查核？

**游課長宗霖答覆：**

有，這部份包括施工檢驗的停留點，監造部份都有做查核，主辦機關也會不定期到現場稽查。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沒有問題也不知道，因為都還沒有驗收？

**游課長宗霖答覆：**

目前是報竣工，待驗收。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那就要等驗收結果？

**游課長宗霖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公所所做的工程建設，都是委託顧問公司設計的，有時候我覺得設計監造外包廠商為什麼要把工程估得那麼高，在招標時有辦法標得那麼低，這中間有沒有什麼問題？

**游課長宗霖答覆：**

其實目前以去年來說幾十個案的工程案，包括道路工程及排水改道工程，決標的標比大概有時候是 8 成多，有時候是 9 成多，剛好副主席提到的那個案子，標比是比較低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家包商在承包我們秀水鄉的履約程度如何？有沒有被我們公所罰款過？

**游課長宗霖答覆：**

我記得這家是正旺土木包工業，他是我們本地人，在陝西村這裡，他本身有大型的挖土機具，他認為就較方便做管理，他認為可以用 7 成來承攬。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於工程的進度，他有沒有延誤的狀況？

**游課長宗霖答覆：**

這一件都在履約期限內，都有如期完工。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都有如期完工？

**游課長宗霖答覆：**

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課長，各位代表，有對鄉公所的施政及各課室有什麼問題的，現在提出來。請吳泳慧代表發言。

**吳代表泳慧質詢：**

鄉長、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安！我要問一下上次臨時會，我們有去福安市場那裡，不知道建設課這裡打算要怎麼處理這件市場？請課長回答。

**游課長宗霖答覆：**

各位代表早安！針對福安公有零售市場，有經過耐震詳評之後，也有做現場的勘查，目前本所這裡有幾個處理的方式來說明，福安公有市場耐震詳評有七棟，其中有三棟要做耐震的補強，補強的經費大約是 1,200 萬元左右，另外影響層面較大的是，其中兩棟，共有 22 攤，因為這兩棟結構系統傳力路徑不明確，是建議拆除，公所有與技師公會討論，針對這部份，B1 公所目前有傾向做整體結構性系統的改變，就不用做拆除；另外一個方式，就是整個維持現狀，但這個較不傾向，因為畢竟這還是一個公有市場，是大家在使用的，若維持現狀都不做的話，日後若發生強震造成倒塌或是其他公安的

事件，所以比較不建議。我們有詢問了彰化市和和美鎮，彰化市之前有個公有市場，耐震補強的費用大約是 5,000 萬元，有向經濟部申請補助，補助的經費大約是 2,000 萬元，自籌 3,000 萬元，自籌率 60%；另一個和美鎮公所，公有市場耐震補強費用申請 700 萬元，經濟部補助了 500 萬元，自籌 200 萬元，自籌率是 40%，本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課長，別人怎麼做我們不管，針對福安市場未來做法如何，還是請鄉長，課長請坐，鄉長，針對福安市場，你的想法如何？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秘書、各位代表、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針對福安市場這個問題，上次臨時會我們有下鄉考察時有到現場，也有與當地的居民接觸過，在我的想法是，中央耐震補強的部份我們也去爭取，爭取下來後經費大約多少，若自籌的部份過多，也是會送到大會來，大家做個決議，我是認為，在中央耐震補強經費還沒有下來之前，租約若到期時，避免一些較不好的意外發生，我們的責任不會那麼重，在簽約時是不是附加但書，在還沒有耐震補強之前，這段期間所方這邊是不是能避免不必要的困擾，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針對這案，上個會期我們也有討論過，但有許多代表持不同的意見，認為這個已經沒有市場的功能了，還要再花那麼多錢去做補強的工程，雖然上級經濟部有補助，但那個補助也是我們百姓的錢，花在不使用的地方也是一種浪費，上次開會時，有很多代表都持反應的意見，都朝著如何處理現況，土地、房屋出租的情況，是不是由公所做一個通盤的檢討，這點鄉長的想法如何？

**林鄉長英嘉答覆：**

再次報告，因為土地與地上物有礙於買賣地目的問題，無法過戶，買的人只買到地上物，目前這些地上物又有佔用的情形，當初我們是蓋一樓，中間那兩棟又增建、違建，這實在是。重點是目前我們有跟人家收租金，現在各位都瞭解，福安市場現在也剩沒有幾攤在營業，如果續約之後能夠，減降租金、附加但書，做一套規劃再送大會議決，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既然不能買賣、無法過戶，是不是租約到期我們就不續租了，可不可以這樣？不續租我們再做規劃？

**林鄉長英嘉答覆：**

不續租會比較負面，當地那些當倉庫也好，因為畢竟福安市場目前還有在營運，裡面也還有好幾攤、豬肉攤、鮮花的，還有在營運，如果全部都擋住沒有在營運的話，擔心會比較負面。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整個市場那麼大，為了那一、兩個商家，就讓整個市場規劃無法執行，這樣也不對？

**林鄉長英嘉答覆：**

請各位代表若有較好的意見提出，我們一起來探討，朝著目標來進行。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當地的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我覺得要再花錢做補強，有必要再花這個錢嗎？陳鑲萍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主席、鄉長、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剛才代表也有說，這已經 40 幾年了，這都是共業，我小時候也有去過，其實我比較針對危樓的部份，剛才鄉長有說如果續約要請他們但書或切結，我個人比較不建議，畢竟在土木公會已經判定是危樓，有些需要補強，或是我們還可以退而求其次，但是中間那兩棟

已經判定危險是存在的，我們公部門在這部份已經都知道它有危險存在，在續約還是讓他繼續使用，是認同我們鄉民處於一個危險的地方，這是不對的，就是他有寫但書，上法院我們還是輸，因為我們在很早以前就知道它是危樓了，還叫人用但書，用生命法交換，我覺得這部份行不通，我比較針對土木技師公會所判定那兩棟危樓的部份，勢必要做處理，它是加蓋的，若倒塌或是有什麼狀況時，甚至夏天到了，火災事件，就算裡面只有幾戶在營業，火災事件發生時，逃生、消防這些都是我們無法承擔的，在這段期間剛好有這份鑑定報告書，我比較贊同副主席的，也可以趁機來整頓，在民眾、商家及我們公部門求一個平衡點，這是大家可以思考的；剛才鄉長說的這一部份，我們人較不贊同用但書，不要讓鄉民在沒有安全意識，只為了要有居住的生活的問題，就讓他寫切結書，這是本席最不認同的，還是希望公部門針對這兩棟危樓，旁邊如果要等中央的補助下來要修繕的部份可以討論，但既然兩棟判危樓了，隨時都有可能出問題，這部份不能等待多久再處理，可以大家集思廣益討論怎麼處理這部份，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陳鑲萍代表說的有道理，鄉長，已經判定危樓了，還要租給人家用，晚上睡得著覺嗎？公所主辦的晚上真的睡得著覺嗎？哪一天真的發生事情，這災害不只是地震，還有很多，火災也是，公證單位已經認定是危樓，我們還敢租？要三思。請課長再補充。

**游課長宗霖答覆：**

建設課再補充說明，針對 D、E 這兩棟，技師公會這邊評估是傳力路徑不明確，這兩棟是攤位，只有柱子，沒有樑，我有詢問過技師公會，若這兩棟做改善的話，原本的柱子要做擴柱，樑也要重做，現在目前只有柱子而已，上面就是放鋼樑之類的，不是固定式的，所以也不能說是危樓，可以做結構性的修繕、改善，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蘇蕙蘭代表。

**蘇代表蕙蘭質詢：**

我們公有市場的承租，是不是承租土地？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是地上物。

**蘇代表蕙蘭質詢：**

一樓當時是我們公所的財產，一樓是我們的，二、三樓是他違建的，你要拆他，違建臺灣全省到處都有，沒有急迫性你要拆就要賠償他，道路要拆屋是不是要賠償，不是那個快要倒的危樓，你拆他就還要賠他，不是這樣就算了；就算那兩棟拆掉，我們也是無法使用，也是那些人在停車，所以也沒有意義，又多花錢的，只有那二格要收停車費，我跟你說，光花的錢比收的還要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課長回答。

**游課長宗霖答覆：**

好像是 4 年一約，好像是今年年底到期。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鄉長你的傾向是繼續再出租嗎？請回答。

**林鄉長英嘉答覆：**

再次報告，課長剛才說明的，是還可以補強，我們概估看看，如果補強中間那兩棟的經費是多少，如果沒有在很多的經費內，中央的補助，我們自籌款若能少一點的話，我們一個月大約在 6 萬元的租金收入，我們再來評估一下，若柱子擴充的部份，若經費不是很多，是不是可以來考慮，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福安市場的租金收入一個月有 6 萬元的收入嗎？蘇代表你有什麼高見？你住在那裡最清楚的。請藍駿宇代表發言。

**藍代表駿宇質詢：**

鄉長、主席、副座、各位代表、各位主管大家早安！針對福安市場的問題，上次會期結束後有與課長討論，那天也有和鄉長討論到，討論到租金的部份，我們的租金有沒有可能去做調高、調整。不能調？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哪有不能調的？

**藍代表駿宇質詢：**

我們自治條例要送上去。

**游課長宗霖答覆：**

租金要調漲的話也是要送代表會來審議。

**藍代表駿宇質詢：**

我有一個想法，那天也有和鄉長討論過，現在福安市場現況來說很多變成是民宅，但畢竟是福安市場，它就是市場，目前沒有辦法做改善，但是市場要有市場的樣子，是不是針對租金來做調整，調高，針對目前有在營業的商家，看用什麼方式將租金回饋給他再調降，目前沒有實質在營業的、民宅的，甚至倉庫，做個方式讓租金調整，整體調高，有實際營業的部份我們把他們的租金降下來，這部份第一看能不能解決住戶的問題，但是雖然我們要調高也沒辦法調很高，住戶可能沒有知覺，但我們的收入這樣子整體上是不是會有增加，也可以補之後若真的要做補強的話，費用可以有所補貼，本席的一些想法，提供給公所做參考，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鄉長，你認為藍代表的意見如何？

**林鄉長英嘉答覆：**

今天若要調高租金的話，如果沒有做耐震補強，要用什麼理由調高？我的意見是，如果耐震補強有做，我們調高租金還說得過去，沒做且要調高租金，而且調高租金也是要送大會，大會同意，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我當然也沒有意見，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還有一點，藍駿宇代表說的，如果是市場有在營業使用的，和純粹只有住家或是倉庫的，這明顯就違背市場的功能，這個問題必需要做一個明確的規範，也可以考慮用 BOT 的方式，不承租，將市場整個拆除，用 BOT 發包給業者去規劃，蓋一個現代化的市場，這樣可以嗎？我們先找一個方向，再詢這個方向讓公所有一個依據，鄉長你認為如何？如果到期就不要再承租了，把整個市場拆除，用 BOT 案發包出去蓋一個現代化的市場，這樣可以嗎？

**林鄉長英嘉答覆：**

如果沒有一個很好的計畫，一定會抗爭，如果沒有一個很好的、很完善的計畫，冒然行使，這個壓力不是你我可以承受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到時候原有的商家可以優先承租，甚至可以優惠給他們。

**林鄉長英嘉答覆：**

我們可以總彙整各位的意見，來做一個計畫。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鄉長你也同意這是個規劃的方向之一。其他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蘇浚豐代表。

**蘇代表浚豐質詢：**

代理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公所主管大家早安！請教民政課，關於第四公墓興建第二座納骨塔，目前執行得如何？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林課長回答。

**林課長俊仁答覆：**

感謝蘇代表關心，因為這件案子是上網招標之後，我們發現有問題後請示工程會，工程會解釋，傾向規劃設計是興辦計畫的一部份，因為我們還沒有跟廠商通知議價程序，目前是以廢標方式處理，現在是用公開閱覽的方式，閱覽完畢後，民眾沒有提出異議，我們再去重新上網招標。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們原本 2 月 26 日公開上網招標了，你們當時寫評選、徵求，這都沒有問題，3 月 17 日已經上網開招了，開標時是不是要有評選委員？

**林課長俊仁答覆：**

要。

**蘇代表浚豐質詢：**

總共有幾個？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依照採購法評選委員組織準則，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所以那時候外聘委員是 4 位。

**蘇代表浚豐質詢：**

外聘委員？第一次招標時就有外聘了？我是說 2 月 26 日上網後，3 月 17 日是不是要資格審查，開標那天要不要？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3 月 17 日那天開標是審資格標，並不是開評選標。

**蘇代表浚豐質詢：**

資格標那天有幾個在資格審查？

**林課長俊仁答覆：**

資格審查是有簽會行政室、主計室、政風，還有縣府的上級監辦單位都有來監辦。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問一下主計，3月17日當天你有沒有派員或是你本身有沒有去？

**蔡主任杜華答覆：**

我那天有在現場。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有，好請坐。政風也有去，請坐。3月17日那天有那麼多人在資格審查時，你們審查也都通過了？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通過了以後，是不是在4月13日才開始評選？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評選，外聘的有幾個？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外聘委員會是4個，內派委員是3個，共7位。

**蘇代表浚豐質詢：**

4月13日以後外聘4位要不要錢？

**林課長俊仁答覆：**

要。

**蘇代表浚豐質詢：**

在 3 月 17 日資格審查時有政風、主計、主辦單位，那麼多人在審查，都通過沒有問題，最後在 4 月 13 日外聘，外聘要給錢，一個人要 2,000 多元，要請了 4 位來審查，表示 3 月 17 日都沒有問題，我那天在問這樣是不是有瑕疵，我也是好意，在第一次臨時會時我就在詢問了，我已經好意在提醒了，結果那天鄉長帶了五、六個到我家去，我只有問這個東西是不是有疏忽的地方，我只有問這樣而已。課長我問你，在 3 月 17 日你們資格審查通過，有沒有疏忽？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我個人是認為沒有，在 3 月 17 日開標之前，因為我們在上網之後，根本不知道哪家廠商會來投標，還有 2 月 26 日上網是因為是查核金額 1,000 萬元以上，依規定就是要公開上網 21 天，所以我們才在 3 月 17 日開標，3 月 17 日開標包括廠商可以做電子領標的動作，所以我們根本不知道來投標的廠商是哪一位，到現場之後才知道只有一家廠商來投，我們這個都是照規定來上網的。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沒有懷疑你，照道理說你們當天在審查時，不管是電子領標也好，現場領標也好，我都沒有在研究那個，我也沒有研究什麼人來標，那個程序，資格標時當場有那麼多人，電子領標來也沒有關係，政風、主計等這五、六個人都是專業的，你們在審查時合不合格，若不合格就說不合格，應該是這樣吧，你們說可以，在 3 月 17 日審查時你們說 OK，4 月 13 日再評選，我覺得怎麼會 OK，如果 OK 現在為什麼廢標？我不管幾家來標、是誰來標，現在為什麼廢標？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課長，你針對為什麼會廢標這點說明。

**林課長俊仁答覆：**

感謝貴會的指教跟關心，跟貴會報告，這件是在3月17日做一個開標，當天是做廠商的資格審核，廠商的文件在做資格審查是合格的，2月26日上網之前就已經有先簽准，當初在上網時，興辦計畫還沒有經過縣府的核定，我們也有問過縣政府的承辦，興辦計畫書是不是可以跟設計標一起同步進行，或是要等興辦計畫書准了之後才能做，縣府的回答是沒有規定不行，所以那時候就是以同步進行的方式，上網開標之後，我們是依照採購法組織準則的規定，評選委員的規定，一種是在招標前成立，一種是在開標前成立，因為我們有前例可循，就是在開標前成立，在2月份時就簽請首長成立，包括內、外聘委員和工作小組的名單，然後再陸續敲定委員名單，在2月份和3月份時陸續回覆委員可以參加，所以委員名單是在2、3月時就已經敲定。

**蘇代表浚豐質詢：**

你說彰化縣政府，這裡有寫我有看到，108年興辦計畫書也有送到彰化縣政府，然後有退件，你們再補，後來2月份的上網這些都是合法的，我沒有質疑你們這些合法的，現在是3月17日的問題，為什麼資格審查你們裡面都不知道什麼原因，不管是寄電子領標或是當場來領標的，你們都要審查合不合格，你們內部就要知道，要打分數，你們說沒有問題，到4月13日叫外面的來評選，評選也合格，現在才說廢標，這樣是不是會耽誤到鄉長未來納骨塔的進度，都延誤了，枉費鄉長要趕快做，結果這樣拖延，我是好意，若4月20日那天我不要問你，你們一定要議價了，如果議價下去就要送檢調了，若是4月13日之前是內部疏失而已，還不致於送檢調，但若是議價簽約了以後，這就有關係了；我是關心第四公墓在興建時要快，我沒有什麼私心，錢都給了，也很配合公所，為什麼一延再延，現在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開標、不知何時可以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我是在關心這點，這件事情就說到這裡，要注意一下，公所真的要很注意。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蘇代表也要看政風的看法是如何？從一開始到廢標的過程有沒有什麼缺失，政風以你的專業角度，針對這件事情說明一下。林課長請坐。

**張主任家銘答覆：**

主席、各位代表，政風室針對這個採購案，因為在大會開會期間，代表會有請秘書轉達訊息，我先請民政課提供第四公墓納骨塔興建的採購案相關資料，感謝蘇代表有提供一些調查的資訊，民政課提供的 109 年 1 月的相關的文書簽辦資料有給我，針對蘇代表這部份，我也有請教民政課長，他們是覺得興辦事業計畫只是針對興辦納骨塔的行政，基本上是向縣府報備的程序，所以他們認為這個採購案只是行政程序的完備，並沒有違反法令之虞。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到目前為止沒有違反法令？

**張主任家銘答覆：**

是的，但是在 4 月 30 日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函文覺得興辦事業計畫是委託設計案程序的一環，有建議我們依權責辦理相關採購程序，所以才有簽核辦理廢標。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既然沒有違法，為何要廢標？這是什麼道理？

**張主任家銘答覆：**

跟貴會報告，因為公共工程會覺得這個興辦計畫，是委託同一家廠商，有給付契約價金，認為會違法採購程序。

**蘇代表浚豐質詢：**

若有程序不符的情形，是不是在 4 月 13 日就要停止了，等到要議價了才送工程會，要議價前才送工程會，之前要評選時，有聘請外面的人來評選，都 OK 了，行政瑕疵也沒有關係，大家坐下來說沒關係，我的意思是這是不是有行政瑕疵而已，也沒有什麼用意。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如果單純只是行政瑕疵的話，我們代表會也可以接受，再來是我要求，也是我們之前代表會所要求的，第四公墓的建設案，所有的流程各階段要行文代表會，從上網、招標到廢標，我們代表會有沒有收到一張公文，代表會秘書有沒有收到鄉公所的相關公文？

**徐秘書舜賢報告：**

報告主席，目前都沒有收到針對第四公墓關於採購相關的程序的副本文件。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上次主席再三叮嚀，為什麼出了這麼大的事情，我們代表會連一張公文都沒有收到。課長，你有沒有尊重代表會。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貴會有在關心這個案子，以後所有的招標相關文件，一定都會送給代表會，之前代表會有要求我們提供書面資料，我們也是有提供給貴會，如果代表需要所有的相關簽呈都知會代表會，以後我們就會都做知會的動作。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各位代表同意嗎？因為之前都沒有知會我們代表會，王金雄代表請發言。

**王代表金雄質詢：**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我覺得日後代表會，以主席、副主席，三個或是五個來成立一個小組，來監督第四公墓興建的工程，我覺得這樣比較妥當，才不會各自一邊互相質疑，日後公所要做什麼，由我們代表會成立一個小組來監督，這樣才不會相互猜忌，不知道在想什麼；至於剛才蘇代表所說的這個，同一家廠商，只要不違法應該就可以，只是我們比較

慎重，公所才又再做一次，其實是不可以這個樣子，設計、監造是同一家，只要是不違法，原本就可以參加投標，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蘇浚豐代表。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各位代表好！關於規劃設計，和來標的是同一個廠商我沒有意見，至於合不合法，我相信是合法，也沒有問題，我沒有在質疑這一點，我質疑的是為何資格審內部都審好了，再來 4 月 13 日遴選也沒有問題了，為何延後會發生這個問題，我是在質疑我們公所的問題，我沒有說廠商如何，也沒有質疑廠商，是誰來標我也不知道，只是在質疑這前置作業為何會這樣而已，主席，報告完畢。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蘇浚豐代表。針對目前第四公墓所有招標過程一直到最後變成廢標，剛才所說的是為行政疏失，有沒有刑責，沒有，我們鄉公所有沒有損失，課長，到目前我們鄉公所有沒有損失？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在還沒有議價之前、還沒跟廠商簽約之前，公所跟廠商完全沒有任何損失，沒有任何賠償，因為我們還沒有議價也沒有訂約，所以契約根本就不成立，這個會廢標是因為我們慎重起見，因為我們不確定，所謂的興辦計畫書是屬於設計、規劃的一環，我們才會去請示工程會，因為我們內部有先查詢相關的法令，相關法令的解釋，上網所查到的只是說規劃、設計的部份，要把相關的成果公開，因為我們不確定所謂的興辦計畫書是不是屬於設計、規劃的一環，我們單純認為興辦計畫書是我們要撰寫計畫...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課長，沒有損失就好了。請林課長回答。

**林課長俊仁答覆：**

有費用。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有費用，他說沒有損失，主計、財政課長，那是他說的，不是我說的，他說沒有損失，一個 2,500 元，這樣不用花錢嗎？那是你自己出的嗎？如果是自己出的就沒關係，主計、政風，現在要重新上網，我希望財政課長也好、主計、政風都好，麻煩詳細看一下招標內容，如果還有什麼問題我再提出來，不要說我又在胡說。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還有沒有其他問題？今天就不休息，一氣呵成把會開完。我再請教建設課長一個問題，這個案子是北區張玉龍代表和楊錦發代表努力爭取的，彥豪公司旁的排水溝，那個工程聽說有延誤，廠商有被罰款的事，這事情你知不知道，請你報告一下？

**游課長宗霖答覆：**

有關於馬鳴 442 分線的道路排水改善工程，這件原本預定工程完工日是到今年的 2 月底，因為在施工的期間，廠商是有超過履約期限，持續都有在扣罰逾期履約金，目前廠商有在 4 月 24 日提報竣工申請書，目前本所也在做竣工的確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還沒驗收？

**游課長宗霖答覆：**

還沒驗收。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整個工程費多少？

**游課長宗霖答覆：**

整個工程費大約 680 多萬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縣府補助 400 萬元？

游課長宗霖答覆：

380 萬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樣是 780 萬元？

游課長宗霖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發包多少？

游課長宗霖答覆：

發包 663 萬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已經完工了？

游課長宗霖答覆：

目前是完工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日前我經過那裡，為什麼用一個柵欄圍起來？

游課長宗霖答覆：

完工之後還未開放通行，還沒有驗收。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還沒驗收，用柵欄圍起來？

游課長宗霖答覆：

對，用剪刀門先圍起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等驗收後再開放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目前是等驗收完成後再開放。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什麼時候排驗收？

**游課長宗霖答覆：**

廠商這邊大部份的工作都已經做完了，不過因為還有一些缺失，待廠商提出書面資料，讓監造單位審查，機關這邊核定後，整個流程完成後，公所才會結算排定驗收。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還沒有確定的時間，是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還沒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其他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先休息 5 分鐘。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會議繼續，針對剛才我們大家一直關心的第四公墓的案子，王代表有說的成立小組，其實成立監督小組隨時都可以，但站在代表會的立場，我們就是監督立場，我們隨時都可以有監督權，我們都有職權隨時監督，民政課我們要求你的，你要附帶的還是我們要看什麼，我們需要文、需要什麼，你也是都沒有給我們，在上一次開會時，我跟你要求的，你就都沒有呈上來，我們要的副本、資料，不要等我們成立監督小組時，跟你們要求你們才要給我們。大家一直在關心這個案子，在上次的臨時會，本席怕你們出差錯，大家也怕你們出事，怕你民政課課長的位置不保。我有說過彰化縣有很多的案例，

都是為了公墓的靈骨塔的事情，很多地方都出事，所以本席及代表會都很關心這件，也希望你們能謹慎行事，民政課，審標人員有沒有提供資料給政風？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評選一般是以外聘委員及內派工作小組去做審標，審標是政風、主計還有行政室會審查投標廠商的資格文件。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審查委員有幾個？

**林課長俊仁答覆：**

評選委員外聘有 4 位，內派的有 3 位，共 7 位。內派是公所，人員名單是我們提供名單，從專家學者名單勾選專長，然後簽請首長勾選。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評選委員有沒有資格來審這個？

**林課長俊仁答覆：**

有，這個都是從工程會網站，我們去篩選他的相關的專長，如果是旅遊就是相關的旅遊業者，像這個我們都會篩選一些有工程背景的人員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些都具資格？

**林課長俊仁答覆：**

都具資格，因為都是在工程會所放列的名單，我們輸入他們的專長，去篩選他們的資格，簽請首長核定的，這些名單都是工程會網站放置的名單，我們針對需要專長的部份做篩選，篩選出來的名單再簽請首長勾選。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公所內部的審查人員，需不需要具備審查資格？

**林課長俊仁答覆：**

內派的委員都是具有採購證照的資格。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政風，民政這邊的審標人員，有沒有提供資料給你們？

**張主任家銘答覆：**

主席、副座、各位委員，政風室依照採購監辦辦法，我們這邊只做開標程序監辦，我們不會做資格審查及相關文件認定，原則是會辦單位民政課做實質認定，所以我們只要看程序有自己審完之後，勾符合資格，我們就認定他是符合資格廠商，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目前公所採購證照人數有幾位？

**蔡主任杜華答覆：**

報告主席及貴會，目前公所有採購證照的有 16 位。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坐下。這案的召集人是主秘，主秘你說明一下。

**梁主任秘書倉榮：**

針對這個部份，因為內部大家對於採購施行細則有點不同的看法，最後我們建議鄉長採取廢標的動作，根據工程會我們請示過的傳真下來，是與採購法第 38 條施行細則第一項第一款有所違背，所以廢標，但我們也根據該條文第二項...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秘，你可以從規劃開始說？

**梁主任秘書倉榮：**

開始規劃是從去年就開始了，在計劃當中尋找一位建築師來做細部規劃，但在剛才代表說的 3 月 17 日有一家來投標，因為在這之前我們都不知道是誰會來投標，剛才說的政風、主計是屬於審標的，他們審的是這個廠商有沒有違反採購法 101 條停權處分，還有具備的廠商資格有沒有符合，如果符合的話才進入到下一個階段；下一個階段我們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也會知道內部審查看過，也不會針對是不是符合做判斷，因為他都不知道，這個若沒有問題的話，他會把採購的預先意見...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秘，你現在是從採購開始說？麻煩你從規劃開始講。

**梁主任秘書倉榮：**

當初鄉長有意願想法，跟代表會大家討論北側想要做一個興辦事業計畫，因為北側剩下的不多所以就這樣子做，當初在規劃當中，鄉長也想要蓋什麼樣的模式，是比照三合院或是像十六公墓獨立建築，因為大家意見不太一樣，所以大家在討論當中就尋求一個專業的，其實這個興辦事業計畫要叫一個業務單位來寫沒有那麼容易，所以我們就建議叫一個專業的來寫，因為興辦事業是要送縣政府核准的，照我以前在辦的經驗，十六公墓的興辦事業計畫和體育館的興辦事業計畫大約要跑六個月左右，甚至體育館跑了快二年，所以鄉長說先按步就班做規劃設計看看，但是興辦事業計畫也要准了，我們才可以說要不要做，因為興辦事業計畫准了不一定我要做，必需要有經費或是有錢才能做，所以興辦事業計畫是事先跑，其實在採購法的話也可以晚一點做，委託設計、監造包含寫興辦事業計畫，但如果從那個開始的話，可能會再延誤半年左右的時間，因為廠商寫個興辦事業計畫，跑縣府各個科室，還要環評，去的單位要 2、30 個，包括水利、違反空污這些都要跑，確定沒有問題後才會核送，當初我們發現的第一個問題就是，這塊土地不是我們的，所以先跟縣政府說是不是可以撥用給我們，他們同意後我們才有繼續做這些後續

的動作，一個環節一個環節慢慢往下做，剛才民政也說了，興辦事業計畫已經跑到補件，已經可以做了，只有一些小細節需要補件，當時有跟鄉長報告過，鄉長說問看看能不能同步進行，剛才民政課也說了，縣府並沒有說明，在能不能同步進行，最主要的是有沒有公開的方式，因為公開的方式是任何廠商都可以來，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有說不能給廠商差別待遇，雖然我是撰寫者，但是我想參加，所以我們也不能限制他不能來參加，但是要放寬標準只有公開，所謂公開就是把興辦事業計畫完整公開，但是那時在等標期間，興辦事業計畫還沒有核准，核准是 4 月 6 日，接下來是 4 月 13 日外聘學者專長有 4 位，公所內派有 3 位，共有 7 位在做，評選專家也不會審查資格，只是審理這個計畫書的內容符不符合招標的需求，它有個評分的機制，如果低於幾分就不會納入，那天評核部份，每個採購評審及委員都有提出不同的看法，我知道大家評審的結果，給這家廠商的分數不會很高，大概只有 70 幾分，但如果有達到平均分數 75 分就算合格，所以在採購評委小組評委是這樣子的，是審理裡面有沒有符合這部份，大概是這樣子的；剛才蘇代表說為什麼 4 月 13 日沒有發現，因為這些評審專家，包括我在內，我也不知道有幾家過來，都是他拿給我我才知道，因為這個都是保密的階段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主秘我打岔一下，這個主審官是你嗎？我們代表會關心的是從一開始作業直到廢標，這個中間的過程難道你都沒有查覺有什麼不妥嗎？

**梁主任秘書倉榮：**

這個是民政課長最後發現到 4 月 13 日決標之後，我們剛好在開代表會一時沒有去做議價的動作，我問他為什麼還沒下，他說有發現到是跑原來撰寫計畫是同一個人，不知道有沒有違反規定，我是內部小組的召集人，在採購法每個人的認知不一樣，雖然有 10 幾位，但沒有能考滿分的，坦白說多少都有遺漏，像我的看法就跟主計室主任、行政室主任不是一樣的...。

###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有這麼重大的瑕疵存在，一開始在走程序的當中，你都沒有去發覺。

### **梁主任秘書倉榮：**

我現在說的就是 4 月 13 日之後，民政課長發現後，他有來問我的這個問題，我說大家有疑慮的話，就請比較專業的人來討論一下，但因為大家表示的方式跟看法都不一致，所以我才跟鄉長建議，是不是請教公共工程委員會，最後按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解釋再來做後續的動作，結果我們在 4 月幾號，那請示函是我寫的，傳真到工程會，工程會大約經過一個多禮拜下來，鑑定興辦事業計畫也是屬於 38 條細則裡面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是屬於前置的規劃設計，我們發現這個問題後，就認為有違反採購法的規定，才會跟鄉長建議要廢標，不然事後做下去可能會產生履約爭議跟採購爭議，會更嚴重，我也把這個結果告訴了工程會，因為採購法的主管機關就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會的解釋，包括檢調甚至到法官也要徵詢他們的意見才能做判斷依據，既然我們發現錯誤了，就趕快跟鄉長建議，鄉長說讓大家公開透明，沒有後顧之憂才繼續做後半部的動作，所以鄉長也不二話就同意讓我們廢標，以上報告，謝謝。

###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秘請坐下。主秘剛才說發現錯誤，剛才蘇代表的意思是，有哪些錯誤承認就好了，承認不可恥，可恥不承認，一開始開會到設計是不是都是羅佳格，原本就是同一組人，一開始規劃時是羅佳格，來標的也是羅佳格，規劃和來標的都是同一組人，就已經知道裡面需要什麼東西了，程序上是不是不符，剛才重點也有說了，你說我們就有錯誤了，不用再爭辯了，也不是上次會議，你們程序不符，還有我們發現有一些內容不對才會跟你們說，剛才我們也一再說，怕你們出事，怕你們出錯，我們是好意在關心你們、注意你們，怎麼演變到很激動、反應很大，這個話題從上次就一直說到現在，政風

這部份你再注意一下，哪一個環節有疏忽，哪裡有不對，該要懲處的，政風再交給公所，看鄉長要怎麼處理，這樣就好了，鄉長這樣可以嗎？請你發言。

**林鄉長英嘉答覆：**

感謝大會對第四公墓興建的案子這麼關心，這個過程民政課長還有召集人、程序提出給政風看看，若有違法的地方一樣是依法辦理，一切的招標過程，若是依照採購法的話，我們都是依照規定來辦理，我們在招標的時候，在此我也跟各位做個簡單的報告，既然第四公墓招標工程的召集人是主任秘書，後續審查委員，根據採購一向公開，外聘委員也會公開，在此也授權給召集人，日後召集委員由召集人來認定、圈選，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其他同仁還有沒有什麼意見？今天會議先到此，休會。

## 第三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蔣憲忠 蘇浚豐 鄭倫杰 藍駿宇 陳鑲萍 吳泳慧 蘇蕙蘭 梁淑  
絹 王金雄 張玉龍 楊錦發

四、列席：林鄉長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室主任徐尉晏 政風主任張家銘 主計主任蔡杜華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詹健佐 游課長宗霖 財政課長徐淑真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館長梁瑛珺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席：鄭副主席倫杰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今日議程：綜合質詢。

**張代理主席玉龍報告：**

今天一樣是綜合質詢，有什麼要質詢的，請各位代表發言，蘇代表。

**蘇代表蕙蘭質詢：**

我請教民政課長，我們調解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公所的調解時間為每個月的第二個星期五，下午三點至五點，在村幹事位子做諮詢，不好意思，我剛才說的是法律調解的部份，是免費的法律諮詢，代表問的調解是在星期二、四、五。

**蘇代表蕙蘭質詢：**

什麼時間？

**林課長俊仁答覆：**

早上就有了。

**蘇代表蕙蘭質詢：**

秀水鄉都是早上，我知道彰化市、和美、鹿港都有下午的時間，我們是不是也要開放下午的時間？

**林課長俊仁答覆：**

有，跟代表報告一下，像昨天星期二就有。

**蘇代表蕙蘭質詢：**

因為我遇到的都是早上的時間，我看其他的鄉鎮都有提供下午的時間，因為有些人早上請假，下午就沒有進去上班，如果改下午的時間，搞不好就可以早上上班，方便下午請假半天，以上我瞭解看看的，有時候調解的時間可以不用一定都要早上，可以方便鄉民早上、下午都可以。

**林課長俊仁答覆：**

好，謝謝代表。

**蔣主席憲忠報告：**

陳代表。

**陳代表鑲萍質詢：**

主席早、代表會同事、課長大家早！請教社會課，疫情的關係，政府也做了很多的方案及紓困的部份，關於目前秀水鄉辦理紓困的狀況，可否先說說一下讓代表會瞭解？

**詹課長健佐答覆：**

主席、秘書、各位代表，本案因為疫情的影響，中央各部會有做一些不同的方案，衛福部這邊針對勞保、公保、教保、農保，沒有上述的這些福利的，可以到公所的二辦受理，目前在上週統計，辦理的案件約計 183 件，案件目前還在經由衛福部的系統，這個系統是可以做資格審核、財產、存款總收入合計，如果小於每人每月生活費 2 萬 4,776 元，可以補助 1 萬元，每一戶只有 1 人來申請這個方案，針對年紀，原本規定是 18 歲至 65 歲內，這個規定不斷在修正，15 日又有一個新的擴大紓困，假設 65 歲已經退休的老人，有時候會隔代教養，是主要負責家計者，有一些工作證明或切結，也可以來申請 1 萬元。

**陳代表鑲萍質詢：**

紓困 1 萬元的部份，我們公所除了受理案件，還有別的動作，例如只受理，有沒有家訪看狀況，因為我所瞭解的，好像也不是只有如你說的公保、勞保這部份的，是希望真的有需要的人去使用，在地方政府是希望有訪視，我們公所有做這個動作嗎？

**詹課長健佐答覆：**

跟貴會報告，針對這個紓困來說，中央的原則是以 1 月到 4 月的情況，因為疫情產生，民眾的工作減少或沒有工作，所以基本上是從優、從寬、從速，還是由書面審查為原則，但若像新聞報導開賓士來申請的話，有很明確事證的，我們就會請村幹事協助挨家去訪視是否符合這個規定，像我最近也有遇到他戶頭裡有 500 萬元，就把 500 萬元轉出去，所以這種情況我們是會去查清楚，然後判定不合格，目前情況是如此，但後續不知道會不會再修正，因為中央單位會針對臨時性的紓困方案，會不斷的檢討及修正，到時候可能會有更明確的審核辦法給我們，我們會儘速發給民眾現金紓困。

**陳代表鑲萍質詢：**

從開始申請 1 萬元紓困到現在，申請的民眾是愈來愈多，還是愈來愈少了。

**詹課長健佐答覆：**

報告貴會，上星期五是 183 件，因為這兩天都下雨，案件數有比較偏低，三天加起來的案件應該有破 200 件了，但是等晴天後，可能陸續又會有人來受理。

**陳代表鑲萍質詢：**

如果申請戶具有中低收入，是不是不能再重覆申請？

**詹課長健佐答覆：**

這個紓困方案變成有點放寬，如果是中低收入戶，是受這個疫情影響而工作減少的，還是可以申請這個方案。

**陳代表鑲萍質詢：**

還是可以？最後還是要經過審查？

**詹課長健佐答覆：**

對。

**陳代表鑲萍質詢：**

請坐。針對這個疫情的關係，很多民眾都會想多少申請，反正政府有釋出，但有人真的是有需求，還是希望公所社會課，在接受紓困案子中，還是可以多注意一下我們鄉內中低收入戶的狀況，畢竟中低收入戶內有絕大多數人，生活真的是過不了關，加上疫情的關係，他們在工作上、經濟上可能會受到較大的問題，還是希望我們在紓困方案時，多注意一下中低收入戶目前的狀況，再請村長、村辦這裡多注意、多做回報，以上。

**詹課長健佐答覆：**

跟貴會報告，在紓困方案還沒有出來時，我們課裡有依鄉長的意思，有輔導民眾中低收入戶的申請，在疫情發生之前都有在為民眾做這些服務，民眾服務的部份我們不會短少，以上。

**陳代表鑲萍質詢：**

我知道有陸續在受理，我的意思是已經有受理的這些中低收入，不要每次都等慈善會呈報，公所才去介入，因為我們手上都有資料，可以大概去瞭解一下，從村幹事、村長這邊再去瞭解，因為疫情，從2月到現在，有沒有中低收入戶的狀況比較不好的而沒有人再通報，這個要再特別關心一下，正常的家庭在經濟上就會有變據，更何況在中低收入，他們的狀況我們也是要稍微幫他們設想一下，以上。

**吳代表泳慧質詢：**

問一下課長，我知道身心障礙是有自動匯入，中低收入的有沒有自動匯入？

**詹課長健佐答覆：**

吳代表問的是另一件事情，他們有另一個方案，中低收入假設家裡有 18 歲以下的小朋友是直接匯入 4,500 元，2-5 月，每個月 1,500 元，有三個月。

**吳代表泳慧質詢：**

他們還可以再申請？

**詹課長健佐答覆：**

可以。

**吳代表泳慧質詢：**

我知道農會、殘障人士是不用申請就可以直接匯入的。

**詹課長健佐答覆：**

有農保就會直接匯入，這個要申請，剛才說的低收、中低收，如果是家裡有 18 歲以下的小朋友，額外 4,500 元會直接匯入。

**吳代表泳慧質詢：**

若申請 1 萬元是不是會有家庭所有的問題？

**詹課長健佐答覆：**

是，所以要再重新調查，若有領到 4,500 元是會併入收入的，有領到中央政府補助的 4,500 元會列入所得，然後再調查。

**張代理主席玉龍報告：**

農保的很準時，5 月 15 日我太太就匯 1 萬元進去了，但是我沒有，我太太有加入農保，因為這個有排富條款，所以我就沒有。像我們這一戶，我太太有領到農保了，若我兒子要再去申請 1 萬元，可以申請嗎？

**詹課長健佐答覆：**

跟主席報告，這個原本的設定是，假設戶內只有一戶可以申請衛福部的專案，若申請人本身有申請到農保或勞工局的補助，就不能再受理這個方案，但若是家裡的人有申請的話是可以的，只是當做收入去扣除，原本是不行，現在放寬了，申請人家裡有人去申請的話是可以來受理的。

**張代理主席玉龍報告：**

像臨時工，沒有公司行號，也沒有受雇的，還要證明，他如何去拿證明？

**詹課長健佐答覆：**

因為中央系統有建置民眾 108 年的所得及存款，假設他們沒有資料，我們會上網去查資料，看是否符合標準，都會調得到資料，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打零工的民眾可以附工作場所及生財工具照片等等，讓我們比較好證明。

**張代理主席玉龍報告：**

比方說，我兒子沒有農保、勞保，也沒有去公司行號上班，像這種的是要怎麼申請？

**詹課長健佐答覆：**

跟大會報告，這個就是你原本有工作，109 年 1-4 月一定要有工作，因為疫情影響，導致收入減少或無法工作的情況，才可以申請補助，不能是長期失業的，如果是長期失業的我們會請他申請另一種社福補助，長期失業會比較傾向低收、或中低收的方案，他們的權利我們會告知去申請，而不是以紓困方案申請。

**徐秘書舜賢報告：**

課長，我幫主席解釋一下，主席的兒子是臨時工，大部份是領現金，就是地下經濟的，不會有收支的資料，若這樣他的佐證資料需要哪些？像他實際上是有的在工作的，像新聞報導有這種去賣玉蘭花來拍照，如果他有正常工作是不是要拍他工作的照片做佐證，還有需要哪些資料？

**詹課長健佐答覆：**

我報告一下，剛才說的這種狀況，基本上還是要簽切結書，儘量還是附工作場所還有生財工具的照片，臨時工是受雇的，最好有一些雇主關係證明的文件，何時請你去工作的證明，這樣我們會比較好審核。

**吳代表泳慧質詢：**

申請人是個人所得還是家庭所得？

**詹課長健佐答覆：**

家庭所得。

**吳代表泳慧質詢：**

我們要詳細瞭解，人家問我們，我們才能回答。

**詹課長健佐答覆：**

是以直系或是配偶的總收入，不是個人來申請就可以。

**張代理主席玉龍報告：**

休息 10 分鐘。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會議繼續綜合質詢，各位同仁我們繼續進入綜合質詢，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問題，蘇浚豐代表。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位長官大家早！首先問一下村里長的團康活動，原本是 5 月底，因為武漢疫情的關係，想請問民政課長，目前有什麼變動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請回答。

**林課長俊仁答覆：**

感謝代表的關心，跟貴會報告，原本村里長的活動預定是 5 月 18 日到 6 月 10 日，分三梯辦理，今年的活動是在澎湖，三天二夜，因為疫情的關係，有延後暫訂到 10 月 5 日至 7 日是第一梯，10 月 14 日至 16 日是第二梯，10 月 21 日至 23 日是第三梯，也考量澎湖 10 月份因為東北季風的影響，這次的行程有做個變動，原本去與回是搭船，因為延到 10 月跟廠商協談後，目前是規劃搭飛機前往，把南海市島、七美、望安這些，考量 10 月的天氣氣候不適合前往，所以取消，全部改島內南環與北環旅遊，住宿原本預定是勝國飯店，改成四星級的百世多麗花園酒店，那是澎湖最好的四星級酒店，這部份要再與廠商契約變更，要再重新預約，目前在等廠商報來的計畫書做契約變更，契約變更後比原來較為優勢的條件，以上報告。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本席覺得 10 月份去澎湖，真的風很大，你們現在規劃這樣，廠商也還沒有來協調吧？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現在疫情較為緩和，要去澎湖應該要早一點去，這是我的建議，你們有你們的考量，以我的見解是 10 月份風很大，再來一點，因為風很大你們沒有辦法出海，要用三天的時間來玩澎湖南環、北環，真的是沒有幾個景點，若要打發時間，可能效果不太好，現在變更了，還沒有與廠商達成協議之前，我建議應該要提早，三天的行程在南海和附近的島嶼，大約二、三個地方而已，虎井、望安、桶盤，七美不行，因為老人家去太遠會撐不住，我建議若可以，讓他們去澎湖覺得有去小島，望安也很漂亮，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這三個島，找二個島來走一下，這樣是不是比較適當，若三天只走南環及北

環會感覺很無聊，以上讓你思考看看，這是我個人的建議，當然要你們鄉公所決定，我只是建議而已，考慮看看。

**蔣主席憲忠報告：**

彰化市公所目前決定 5 月底就出團了，現在疫情趨緩，若可以提早出團就提早出團。可以提早出團嗎？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聽起來是目前在與旅行社協商當中，還沒有正式決定 10 月，若決定了，機票也訂了，在執行當中會較為困難，現在聽起來是旅行社還沒有要調整 10 月份，這樣是不是可以變更一下，提早一點會比較好。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再補充一下，我們會考量 10 月份，也是因為那時候疫情還很嚴重的關係，所以延到 10 月份，是因為 10 月份是旅遊的淡季，所以才有辦法跟廠商協調搭飛機前往，因為搭飛機跟船的價差，至少差了一倍以上，還有住的飯店我們爭取到百世多麗，是四星級最好的飯店，我們考量村里長大多是有年紀的人，最主要的目的是讓他們出去走一走，旅遊舒壓的目的就已經達成了；廠商給我們三天的行程，第一天搭飛機，吃完飯後天后宮、四眼井、潘安邦跟張雨生故事館、觀音亭，還有免稅商店，一般有年紀的，走這一天的行程就已經足夠了，我們計畫讓有年紀的人出去走一走，景點不要太匆促，不要感覺像在趕鴨子，如果坐船到南海，10 月份風浪大，有年紀的人根本不適合前往，我們最後協調以坐飛機前往，這個是比較舒適安全的，讓他們吃好、住好，對於我們文康活動品質來說，就已達到目的，至於行程的部份，有的人覺得好，有的人覺得不好，這個還是有個人的感受不同，但我們最主要是讓村里長吃好、住好、睡好，可以讓他們有休閒的地方；第二天我們也會去摩西分海、南寮、蛇頭山、風櫃洞這些行程，我們一天的行程最少都有

五、六個點，在一天來說就已經足夠了，至於到南海，我認為那時候的天氣應該不太適合。

**蔣主席憲忠報告：**

10 月時是不是確定有船？

**林課長俊仁答覆：**

目前有跟廠商協調過幾次，廠商已經有報公文上來...

**蔣主席憲忠報告：**

確定有船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搭飛機前往。

**蔣主席憲忠報告：**

10 月份是搭飛機？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沒有風浪顧慮的問題？來回坐飛機？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來回都坐飛機，行程的話大部份都是在馬公市區，在島內的旅遊行程，一天都有安排五、六個景點，景點已足夠了，我們之前已經有跟廠商電話協調幾次，廠商已經將變更的行程送給公所，公所目前是準備送內簽。以往我們都是兩梯前往，四部車人數大約是 160 人，最後實際參加人數大約有 300 位，這次分三梯，每一梯就是以 100 人為原則，最後實際不知狀況，但我們有開放三等親內的眷屬參加，可以攜眷一位。

**蔣主席憲忠報告：**

在澎湖那裡，雖然現在沒有風浪的問題，但是氣候，那時候風應該是很大，民政課，建議可以提早，現在疫情也都趨緩了，若提早來得及嗎？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進、所內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針對村里長文康活動，因為疫情的關係，原先預定是 5 月，前些日子說是不是延到 6 月份，因為 6 月份不知道疫情能不能緩和下來，廠商也希望我們日期要早些確定，我們延到 10 月，若疫情還是不能減緩的話就取消，至於後續取消的賠償再議；因為 6 月已經延一次了，6 月確定不行，廠商也跟我們說，剛才課長也有報告，10 月份是旅遊淡季，將我們坐船的部份改為飛機，南海四島要坐船的部份減少，景點集中在馬公市附近，剛才課長說的，一天的行程若有四、五處也夠，畢竟這些村里長都是長者，也不希望他們坐船在奔波，站在比較的立場，重點是 10 月份是旅遊淡季，才能將吃、住升等，還有飛機來回，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同仁，我是覺得有些成本業者會考量，新設計的行程、價格能不能提供給公所參考，有沒有提供？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有沒有？

**林課長俊仁答覆：**

單價分析的部份，我們有要求廠商再提供一份新的成本分析，我再提供給貴會參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提供了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們有要求了，他們還沒有給我們，我這一、二天跟廠商要。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儘快跟他要，這個會期結束之前？

**林課長俊仁答覆：**

一定會的。這個行程是廠商給我們一個概估性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新的行程、規劃還有單價。

**林課長俊仁答覆：**

估算成本分析，我們要求廠商提供，我們這一、二天會請廠商提供。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他們儘快提供，在這個會期要結束時，再提出來討論，好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可以。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你在星期二之前，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課長，再請教一下，如果從搭船改搭飛機，一梯次是 100 人，之前金門也是搭飛機，你們在行程的安排是，飛機行程的時間點？

**林課長俊仁答覆：**

感謝代表的關心，跟貴會報告，飛機的部份，我們有查過，是有兩個航班，目前到澎湖是有立榮跟華信這兩個航班，這兩個航班的時間，我記得是相隔半個小時，廠商跟我們說一個航班可以爭取到 60 個位置，所以如果有超過一定會再另外的處理。

**陳代表鑲萍質詢：**

兩家航空公司可以同時，一架有 60 個，一梯次出去時間誤差只到半個小時，來回都一樣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回程我沒有查，但去時我有查是差半個小時的時間。

**陳代表鑲萍質詢：**

這個也一併確認？

**林課長俊仁答覆：**

好，我們拿到廠商的相關契約書再研究時間。

**蔣主席憲忠報告：**

針對村里長這件還有沒有其他的疑問？藍代表請發言。

**藍代表駿宇質詢：**

主席、副座、鄉長、各位主管、各位代表大家好！補充一下剛才陳代表的問題，幾年前在金門的那一次，因為有時間差距的問題，早去早回，晚去晚回，所以在行程上有一些落差，導致村里長有部份會認為自己有吃虧，希望公所在時間落差的部份能掌控得更好，剛才說的 30 分鐘應該是還好，希望回程、去程時間縮短來辦理，希望這次也可以很順利，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時間上再稍微注意一下，班機有確定？要訂得到，蘇浚豐代表。

**蘇代表浚豐質詢：**

課長，你要瞭解一下，一般若是 7 點多飛過去的，早去就早回，若是 11 點多去的，去那邊第三天後就比較晚回來，都是這樣的，你要掌握好，7、8 點飛過去，三天後 3 點多就要到台中了，你就糟了，飛機大部份都是這樣，但你要掌握好，要怎麼處理，如果 3 點多早上，回來也 3 點多，你要想看看，是不是 3 點多要吃晚餐太早了，你要想辦法，遊覽車叫來，我提供個意見，我們代表會曾經去金門還是馬祖，是澎湖，結果我們也是早去早回，結果 10 點多就回來了，後來又到東勢林場、苑裡，一定要注意這個問題，早去就早回，回來若是 2、3 點就糟了，是不是早回的要配套，看要載去哪裡，遊

覽車也是廠商要提供的，看是要去哪裡，讓老人家再繞一繞再來吃晚餐，因為我有經驗，所以我提醒你。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代表會提醒你，往返的時間再注意一下。蘇蕙蘭代表。

**蘇代表蕙蘭質詢：**

既然疫情已經趨緩了，不能研究 6 月去，然後搭船，不要搭飛機，搭飛機會有很多狀況。

**蔣主席憲忠報告：**

彰化市公所 5 月底要出門了。

**蘇代表蕙蘭質詢：**

調查都已經調查好了，確定了，搭飛機會有很多狀況。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已經 5 月了，6 月時間上會太趕，還有公所已經有延一次了，我覺得延一次是還好，只是現在 5 月，若 6 月在作業上會比較緊迫，課長，若在 7、8 月呢？7、8 月也比較不會風那麼大，7、8 月可以嗎？花火節也是延至 7、8 月，現在飯店應該很難訂，所以 6 月是不可能。課長，儘量請廠長協調好，資料再呈代表會。其他還有沒有什麼問題？今天會議到此，現在是梅雨季節，視天氣而訂，明天若沒有雨，10 點半從這裡出發到埔姜崙第四案 1,800 萬元會勘一下，若有下雨就 11 點從這裡出發，去花壇代表會交流聯誼，今天會議到此。

## 第四次會議

- 一、時 間：民國 109 年 05 月 22 日上午九時
-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 三、出 席：蔣憲忠 蘇浚豐 鄭倫杰 藍駿宇 陳鑲萍 吳泳慧 蘇蕙蘭 梁淑  
絹 王金雄 張玉龍 楊錦發
- 四、列 席：林鄉長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室主任徐尉晏 政風主任張  
家銘 主計主任蔡杜華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  
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詹健佐 游課長宗霖 財政課長徐淑真 農  
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館長梁瑛珩 幼兒園長  
廖雅倩
- 五、主 席：鄭副主席倫杰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 六、討論提案：
-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今日議程：討論提案。
- 徐秘書舜賢報告：**  
應出席代表 11 名，目前出席 8 名，可以開會。
-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大家好！今天議程是討論提案，我們人  
數已夠，先從第 3 號案討論。

### **徐秘書舜賢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號別：第 3 號，類別：幼兒園，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辦理秀水鄉立幼兒園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乙案，核定旨揭幼兒園辦理耐震補強經費計 548 萬元，並補助 85% 之經費計 465 萬 8,000 元，本所需配合款新台幣 82 萬 2,000 元整，因本年度無是項經費預算編列，爰提請貴會同意墊付，敬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13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15644 號函辦理。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1、6 款辦理。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旨揭幼兒園辦理耐震補強經費計 548 萬元並補助 85% 之經費計 465 萬 8,000 元，其中需本所配合款 15% 計新台幣 82 萬 2,000 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擬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通過後於 110 年轉正。四、檢附彰化縣政府核定函影本供參。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俟後再辦理轉正。

###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根據第 3 號案，是由幼兒園提出，請園長詳細報告建設是什麼，經費的由來是如何爭取的？

### **廖園長雅倩答覆：**

主席、秘書、鄉長、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幼兒園原本預計今年度 109 年 7 月、8 月要進行校舍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因為縣府的來文是在 109 年 4 月 13 日才到文，所以我們加上疫情的關係，開學及整個學期都往後延，因此耐震補強的工程預計在 110 年 7 月才開始耐震補強的工程，國教署核定下來補助的金額是 548 萬元，其中的 85% 是國教署補助 465 萬 8,000 元，本所要配合款新台幣 82 萬 2,000 元整，今年度沒有這項經費的預算，所以要請貴會同意墊付這部份，校舍補強是整個園所的 A 棟，園所是一字型，會在

兩側的地方做拆除，進行補強，會以剪力牆拓建的方式做為補強，以上報告，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是明年 7 月才有辦法施工？

**廖園長雅倩答覆：**

預計明年，今年會來不及，因為現在還在做監造設計的議價，議價完成後還要招標，整個招標的期程會來不及在今年做，我們今年學期又延到 8 月 7 日才結束，會影響到小朋友開學的時程，如果將孩子安置到外面開學的話，會有很多的困擾，而且又很多的新生都已經來報名了，在新生報名的這段期間也都有先跟家長告知，在招生簡章都有說明年預計 7、8 月時會進行這項耐震補強的工程，期程的部份預計會 3 個月到 3 個半月左右。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是施工的期程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要 3 個半月這麼久？這個是有經過專業單位檢測的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檢測報告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沒有附在提案表裡？

**廖園長雅倩答覆：**

沒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麻煩你補上來。

**廖園長雅倩答覆：**

好。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坐。

**廖園長雅倩答覆：**

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案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這是中央補助 85%，基本上應該是比較沒有意見，問題就是經過補強之後，效能有多大，這是我們要去評估、思考的問題，不是上面有補助，錢讓人領了之後，但效能不大，大家白忙的，這樣比較不好。各位代表有沒有自己的看法，沒有的話就請園長或是公所將檢測報告事後補上。什麼時候可以補？

**廖園長雅倩答覆：**

星期一就可以帶過來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坐。

**廖園長雅倩答覆：**

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沒有問題就照案通過，請宣讀。

**徐秘書舜賢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號別：第 3 號，類別：幼兒園，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辦理秀水鄉立幼兒園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乙案，核定旨揭幼兒園辦理耐震補強經費計 548 萬元，並補助 85%之經費計 465 萬 8,000 元，本所需配合款新台幣 82 萬 2,000 元整，因本年度無是項經費預算編列，爰提請貴會同意墊付，敬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俟後再辦理轉正。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第 3 案提案通過。進行第 5 號提案。

**徐秘書舜賢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號別：第 5 號。類別：清潔隊。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辦理「秀水鄉下崙村大型家具回收再利用廠」之土地、地上建築物及機具設備相關財產無償撥用予彰化縣政府，以符合管用合一原則，提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審計部台灣省彰化審計室 109 年 2 月 25 日審彰縣二字第 1090000537 號函辦理。二、本鄉垃圾掩埋場所坐落下崙段 496、497、498、499 等地號土地，面積計 10294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彰化縣，管理者為彰化縣秀水鄉公所。三、「秀水鄉下崙村大型家具回收再利用廠」係建於下崙段 497、498、499 地號土地上之鋼筋混凝土造一樓建築物，總面積 812.94 平方公尺，使用執照號碼：(96)府建管(使)字第 0208933 號。96 年 11 月地上建築物登記為本鄉公用房屋財產，廠房內部設有多項機具設備，有關本地上物之興建及相關辦公修繕設備採購費用，皆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四、本所 101 年 2 月 3 日彰秀鄉清字第 10100000978 號函將 4 筆土地及地上建築物與廠內機具設備無償借用予彰化縣政府，由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使用與維修保養，101 年 6 月 11 日彰環工字第 1010026068 函確認借用財產為家具廠辦公室等 3 座建築物及自

動殺光機等機具設備，並由彰化縣政府使用迄今。案經審計部台灣省彰化審計室於 108 年 1 月抽查本所 107 年度財務收支結果，因其使用人為彰化縣政府，未符合國有公用管理手冊第 35 點之規定，與管用合一原則有間，函請本所應予改善。五、本案之土地、廠房與設備等相關財產目前均由彰化縣環保局長期營運使用，宜撥用予彰化縣政府，以符實際用途並符合管用合一原則。六、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影本供參。辦法：惠請貴會審議。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本案屬於清潔隊業務，麻煩曹隊長詳細報告。

**曹隊長耀仁答覆：**

謝謝，大會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清潔隊對於第 5 號案做個詳細的解說，在「下崙村大型家具回收再利用廠」，有 4 筆土地，在說明二，大約有 3,000 多坪，這塊縣有的土地，法人就是彰化縣政府，管理權依謄本記載是我們秀水鄉公所，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為了要興建這塊建築物廠房，興辦計畫書編訂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僅能做大型家具的回收廠，蒙彰化縣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的補助，在 96 年所蓋的三座共 200 多坪的廠房，所有的經費及內部的設備全部是上級補助，且在 101 年時將這塊土地上的建築物及內部的設備，由當時的清潔隊跟相關單位，已經無償回歸給彰化縣政府營運管理，彰化縣政府營運管理所負擔的管理費用、人事成本及所有的設備機具維修，使用的情形與管理的情形是不一樣的，這個案子 108 年 1 月經過審計室對本所財務收支考核，列為缺失，1 年多以來相關財產的借用、租用、撥用跟審計室往返了將近 1 年，最後審計室直接找彰化縣政府洽談，希望我們能撥用，把所有的設備、財產撥用回歸給管理單位，這樣才會符合國有公用管理手冊的規定，也就是管用合一的原則；提這個案子最主要，除了符合審計的糾正和管用合一以外，我們不希望，既然對本機關沒有實質的利益，反而要負擔其他的管理

責任，相關的人事、稅金、保險所有的成本，對本機關是沒有幫忙的，既然對機關沒有助益，反而有相關的責任要負擔的情形之下，符合管用合一原則，我們提案惠請貴會對於這個案子做一個審議，以上，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坐。大型家具回收廠我有去看過，環境不錯，裡面的設備、建築都很齊備，雖然它有特定的指定用途，我看在營運的效力、成本上，若是在民間企業是不符成本的，是屬於虧錢的情況，我們政府也要編預算養回收廠，老實說是在公部門，若是私人的是一個不符合成本的營運方式，不能我們行文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其變更為其他用途？例如鄉長一直在找地方要辦老人長照中心，我覺得那個地點是很好的，但是礙於法令的規定也不行，但法令是人定的，辦法是人想的，這點隊長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曹隊長耀仁答覆：**

謝謝主席，去年我們鄉長上任後，就一直在關懷社會福利的部份，包括長照 2.0 駐點的服務，我們清潔隊有去努力，有關於土地使用的限制，這塊是屬於非都市土地，必需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受限，由於當初申請的這棟 200 多坪的建築物，是在特定農業區變更的，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以才有當初的興辦建設這個計畫，意思就是說，特定目的事業機關既已核准我們公所來興建這個廠房，就是說會在特定農業區准許這麼做，將來就必需受限於這個規範，僅能做回收廠的再利用，這是第一點，我們努力不斷的跟縣府的環保局溝通，如果要變更為其他的用途，機率是零，因為當初撥給你這麼多錢，就是因為要這麼用，現在要否定當初提出來的計畫，等於是給縣府一個，事實上這是不可逆的，除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規則以外，其他的話，因為它受建蔽率、容積率的限制，而且最初它是掩埋場的用地，掩埋場已經復育完成，簡單來說，掩埋場有掩埋場的規定，這塊環保用地已經沒

有再挪做其他用途的可能性了，這是我們與環保署接洽 1 年來的結果，以上，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坐。各位代表針對這個有沒有什麼意見？對我們來說這只是在行政上做一個變更，對於我們平時的運作沒有什麼衝突，目前都是縣府在管轄、營運，有沒有做這個變更，對我們秀水鄉公所好像沒什麼影響？財產會減少？

**曹隊長耀仁答覆：**

再補充說明，土地是彰化縣政府的，興建房屋全部是上級補助的，因為當初是提出回收再利用廠的計畫，所以給這麼多錢，在民國 96 年就取得使用執照，在使用執照完成後就得到鄉有公有財產登記，這是在當初財政課長蘇課長任內，依照程序辦理登記，至於使用在 101 年後就交給彰化縣政府使用了，包括人事費用，請了 5 個人，一年支出大約是 150 萬元，其他水電、稅金、保險加起來大約要 190 萬元的成本，這個成本我們鄉公所就這個營運考量，是沒有這個能力，如剛才副主席說明的，就民間企業而言，這個賠錢的事業，既然在 101 年已回歸給彰化縣政府使用，本鄉又沒有做為其他用途的可能性，因為在國有財產必需要符合管理、使用合一的，既然有這個缺失，我們才提案回歸，行政程序上變回給彰化縣政府，對於機關沒有損失，反而是對於天然災害、建築物管理上的風險，就不用再負擔了，比較符合法治，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建築物的所有權人是秀水鄉，以後要做變更嗎？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以上這個案子若蒙貴會通過的話，後續要有代書行政及建築師的作業，土地管理權要回歸登記給彰化縣政府，建築物要變更，因為是屬於公共建築物，用途、起造人不變，使用人將來要回歸給彰化縣政府，所以在行政

程序上要與彰化縣政府做一個程序上的作業，設備點交就比較單純，純粹只是財產而已。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蘇蕙蘭代表。隊長請坐。

**蘇代表蕙蘭質詢：**

這個案子是撥用給彰化縣政府，撥用是使用者的變更，所有權人沒有變更，你現在說的是撥用，跟土地一樣，土地原本所有權人是彰化縣政府，管理機關是秀水鄉公所，那是我們有撥用，這個案子如果提的是建築物要撥用，所有權人還是秀水鄉公所，使用管理者才是彰化縣政府，所有權沒有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有權狀沒有變？

**蘇代表蕙蘭質詢：**

對，如果要把所有權都給彰化縣政府，這不叫撥用，就是等於移轉了，有一種要把財產弄出去叫賣，但這要給縣政府不叫撥用。

**曹隊長耀仁答覆：**

感謝蘇代表，這的確是內行的，我們土地有分所有權及管理權，所有權是針對標的的屬性所有，但還有個地上物，我們是希望地上物和定著物可以一併移轉，這樣或許我們會比較單純，至於細節我們就要請教建築師了，比較專業，也就是說地上權及所有權如果可以合一的話，我們可以免除一些不必要的麻煩。

**蘇代表蕙蘭質詢：**

撥用給縣政府的話，所有權是秀水鄉公所，管理者才是彰化縣政府，如果是全部都還給他們，就是不動產移轉，我們就是財產減少。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就土地是這樣子沒有錯，土地原本所有權就是彰化縣政府，管理權才是我們，我們現在把管理權回歸給他們，有三個部份，一個是土地，一個是地上定著物，一個是設備。

**蘇代表蕙蘭質詢：**

設備先不用說，我現在說的是這個房屋，到底是要讓他們是管理者而已，還是所有權都要給縣政府了？因為土地原本就是彰化縣政府的，我們跟他們撥用的，現在不撥用了，都還給你了，我也不是管理者了。

**曹隊長耀仁答覆：**

建築物並沒有所有權的問題。

**蘇代表蕙蘭質詢：**

有，有保存登記就有所有權？

**曹隊長耀仁答覆：**

建築物是一個財產。

**蘇代表蕙蘭質詢：**

不對，你聽我說，這個建築物已經有做保存登記，所有權人叫秀水鄉公所，我想為什麼沒有看到謄本，你們有做保存登記，已經有財產的問題了，所以它的所有權人是秀水鄉，管理者為秀水鄉公所，所以現在是要變更管理者，或是連所有權通通送給他們，因為現在不是我們的東西，不動產所有權要過戶，不是只有撥用的問題，撥用只是行政程序，過戶要去繳契稅、辦理過戶，這個不一樣。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審計室有沒有要求所有權人也要變更，或是只是撥用？

**曹隊長耀仁答覆：**

原則上就是使用、管理要合一，因為土地跟建築物，現在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都是我們，但問題是座落在所有權是在彰化縣上，如果土地不符

合，我們還給彰化縣政府，那地上權一樣不符合，至於是用無償、買賣，或是用機關對機關的撥用，這我們要請建築師和代書跟彰化縣政府來做一個瞭解。

**蘇代表蕙蘭質詢：**

麻煩你跟審計室問清楚，是管理者全部回歸給彰化縣政府，我在想是要過戶，我們才不用再去管理公產，若過戶給縣政府，我們就不用再列入公產管理了，應該是這樣，如果確定是這樣，也不用建築師了，就過戶就好了，跟縣政府打個公文後，就過戶給他們。

**曹隊長耀仁答覆：**

我剛才才說，如果土地、地上物能夠合一的話，如果能用這個原則對本機關當然較為有利，不用再負擔零零碎碎的事，建築物到底是要用移轉、登記或是如何，後續有後續的作業，既然財產有保存登記，登記上的移轉，要用什麼樣的移轉，公有物對公有物，會有這個案子是 1 年多以來跟上級交涉的結果，彰化縣政府也希望我們能回歸給他們，既然他們營虧自負，都是他們在使用、管理了，把這個用單純，他們也希望這樣子。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但是在案由你寫的是無償撥用，在此案子的精神上，好像有點不太對，如果是這樣子就用移撥的方式，所有權人全部都移轉給彰化縣政府。因為這個在字義上好像不太一樣？

**曹隊長耀仁答覆：**

國有公用不管是在建築物或是土地是撥用沒錯，但比較符合代表先進的看法土地方面是用撥用，建築方面就是用移轉。

**蘇代表蕙蘭質詢：**

你把所有權給人家叫移撥，所以這個一定要移撥，我們才能同意你移轉出去，你若是撥用只有使用權的登記而已。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如果這個案由只有用撥用來通過此案，那財產也不用移轉了，那對於此案的精神好像不太一樣？

**蘇代表蕙蘭質詢：**

把財產移撥給縣政府，而不是財產的撥用。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是不是請隊長再請示一下，是移撥還是撥用，還是我們都不用管字義？

**曹隊長耀仁答覆：**

如果移撥比較能符合貴會的審議程序的話，當然就馬上修正為移撥，對於縣府和審計是都沒有影響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但是不是會影響財產變更登記的問題？

**曹隊長耀仁答覆：**

對，誠如剛才所報告的，我們希望在土地、建物、設備能做個清楚的交代，因為國有公用的財產，所以才請貴會做處分的審議，如果要修正的話，我可以將相關財產移撥給彰化縣政府。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就字義上我們就直接改移撥來審此案？

**曹隊長耀仁答覆：**

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此案就以移撥來審議？隊長請坐。

**曹隊長耀仁答覆：**

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若沒有意見此案就以移撥來決議，請秘書宣讀決議。無償移撥與無償撥用不一樣，若無償撥用就不用改。公文是借用。

**梁主任秘書倉榮：**

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各位同仁早安！有關於大型家具回收廠的部份，之前是審計室有個建議，既然公文寫的是借用，把廠房借給縣政府使用，不是撥用的問題，而是借用，要求我們要跟縣政府訂定租賃契約，但縣政府一直不同意，回歸管用合一的要求，是否可以移撥給他們使用，因為他們來函好幾次了，我們認為這是我們的財產，要撥用的話要跟代表討論過才可以做一個撥用的程序，當時的公文寫的是借用，審計要求一個契約關係是合理的，但是縣政府一直不願意用契約的方式，所以要求我們可以用一個無償撥用的方式來做；剛才蘇蕙蘭代表說得很清楚，地上物的產權跟土地產權不一樣，若所有權是我們，只移管理權過去的話，這是個比較簡單的方式，但整棟移撥給他們的話，我們連地上物的產權都沒有了，因為現在土地還是屬於縣政府，如果要永久解決的話，是建議能將整棟的機器設備管理人一併都移撥給他們，這是最好的方式，我們也不用再善後了，因為審計室一直要求要做契約關係，而縣府又不同意，才會採這種方式考量，做移撥，以上說明，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隊長你還是要請示一下，或是朝著直接移撥的方式處理？

**蘇代表蕙蘭質詢：**

如果不是用移撥而用撥用的話，所有權人秀水鄉公所是在的，還是原來的情況，還會叫你做租賃契約。

**曹隊長耀仁答覆：**

租賃是過程之一，最後是希望我們撥用，因為有地上建築物改良物的登記，非常感謝蘇代表的專業，在建築物上是用移轉才是正確的，就整體而言，方才主席說的移撥二字就很適合這個案子。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有牽涉到房稅的問題嗎？

**曹隊長耀仁答覆：**

牽涉到相關人的權屬、稅賦，所有的，我們既然沒有了，就不用再去沾染這些，多糾纏的，我們讓它清楚，管用合一，回歸給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也希望這樣子，因為盈虧他們要自負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坐。蘇蕙蘭代表。

**蘇代表蕙蘭質詢：**

如果我們把不動產管用合一，土地上寫的使用者是秀水鄉公所，需要處理？連土地的使用者都要塗銷？

**曹隊長耀仁答覆：**

對，這樣以後會比較清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清清楚楚的，比較沒有麻煩，到時候有什麼問題也是找我們鄉公所，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若沒問題請秘書宣讀決議案。

**徐秘書舜賢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號別：第 5 號。類別：清潔隊。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辦理「秀水鄉下崙村大型家具回收再利用廠」之土地、地上建築物及機具設備相關財產無償撥用予彰化縣政府，以符合管用合一原則，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惠請貴會審議。大會議決：案由部份「秀水鄉下崙村大型家具回收再利用廠」之土地地上建築

物及機具設備相關財產無償撥用更正為無償移撥予彰化縣政府，以符合管用合一原則，提請貴會審議，案由更正為無償移撥予彰化縣政府，其餘照案通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休息至 11 點 30 分繼續開會。

**蔣主席憲忠報告：**

在會議繼續之前，在此特別跟公所說一下，改天若要開標，是不是可以盡量避開會議期間，之前開標案件都在早上會議的時間，是不是避開，排在下午，行政可以嗎？可以的話就盡量避開。繼續討論第 1 號案，請秘書宣讀。

**徐秘書舜賢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號別：第 1 號。類別：主計、財政。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請貴會審議。理由：一、本鄉為因應各項施政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並於事後編具動支數額表，提請貴會審議。二、動支情形詳「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如附件）。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布。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浚豐蘇代表。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我要問決算的歲入決算表...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現在討論第 1 號案。請主計宣讀動支預備及動支情形。

**蔡主任杜華答覆：**

謝謝主席，鄉長、各位代表，請各位參閱「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內有總說明是依照預算法第 70 條下列的情形依法動支；第二預備金動支的情形總共有 5 項。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計，依據可以逐字宣讀讓我們知道嗎？

**蔡主任杜華答覆：**

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下列的情形依法動支，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使用時。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這是預算法規定動支預備金的三個條件，這次動用了總共有 5 項，適用情形再請代表參閱，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你逐字宣讀。

**蔡主任杜華答覆：**

第一個幼兒園因為業務的需要，需要增加 2 名契約晉用教保人員，申請動支了 54 萬 1,000 元，第二個清潔隊因為人力短缺，雇用了一個臨時人員協助辦理各項工作，所以申請動支了 14 萬 3,000 元，第三個民政課因為業務需要申請一個臨時人員，所以動支了 10 萬元，第四個老人文康中心交誼室冷氣機汰換，因為原先編列預算不足，所以申請動支 12 萬元，第五個清潔隊垃圾車維修費不足，所以申請動支 30 萬元整。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針對主計方才宣讀的二備動支依據，各位先進有沒有什麼問題？副座。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是不是我們一筆、一筆來討論，幼兒園需要增加 2 名契約晉用教保人員，是不是請園長說明，為什麼還要晉用教保員，晉用的人員是誰？請園長說明一下。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園長答覆。

**廖園長雅倩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代表、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因為這是 108 年度的預備金，這 2 名教保員，原本在去年度時有缺教保員，當時有報府請了 1 名契約教保員，但另外 1 名因為縣府那裡名額不足，所以另 1 位教保員就沒有補到，我們是以公所這裡用臨時教保員聘用進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當初有沒有報缺到縣政府？

**廖園長雅倩答覆：**

有報 2 個缺，因為去年考試錄取的名額不夠，所以我們就只有補 1 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公立幼兒園的教保員，據我所知，在我們彰化縣以外，有我們彰化縣的縣民在別的縣市當教保員，他們也有透過平台，像老師一樣，教保員的調動都有個平台，如果有報缺，有人想調到我們彰化縣來，為什麼找不到門路？

**廖園長雅倩答覆：**

跟副主席報告，因為契約晉用教保員若要調動，是因為剛好這邊有人要調出去，而剛好有人要調回來我們這邊，這樣才能完成調動的程序。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這是一項，如果我們把這個缺提報到縣政府，把想要進來我們彰化縣公立幼兒園的教保員，就可以直接調動過來了，不是這樣子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這是調動的方式，今年的 6 月 13 日會再做一次的招考，若各園所有缺額時再報府，然後再依考試的情形做分發，跟調動是不一樣的，像今年彰化縣就沒有人要調動，各園所調查的情形之下，縣內調動是沒有人的，有的人是要調縣外，所以是有分縣內及縣外的調動，縣府有來文今年縣內是沒有人要調動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既然有開缺了，別的縣市的教保員要調來彰化縣，怎麼會沒有。

**廖園長雅倩答覆：**

那是縣外的，縣外的還在辦理，因為目前我們的人數是足夠的，所以就沒有開缺。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足夠的，為什麼你又要？

**廖園長雅倩答覆：**

這是去年度，108 年度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清潔隊，你這個人力短缺雇用 1 名臨時人員是辦理什麼業務的？

**曹隊長耀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清潔隊去年有 4 名病號，1 名植物人、延長病假、重大傷病的共有 4 名，因為去年較 107 年增加了三條路線，29 個定點，以及每周三，因應一例一休的勞動關係業務量增加，所以人員明顯不足，臨時聘請 1 名臨時人員來幫清潔隊做資源回收、環境衛生以及機動組對外的樹枝清運、大型家具、清溝等等的作業；第五項我們的車輛維修費，我有做個統計分析，與 107 年做比較，大部份都是正成長，究其原因是車齡老舊，維修費就偏高，第二個還是每年增加了 7,584 公里定點的哩程數，星期三不算，如果要把星期三的運程算進去的話，車子一直在動、在跑，加上車子老舊的關係，維修

費就高，107 年度有部份的錢有挪到 108 年來支用，所以整體是花了 221 萬 6,000 多元，較原預算追加了 230 萬元的總預算，大約執行了有 97% 左右，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坐。隊長，今年二備是否預估還要再多 30 萬元？

**曹隊長耀仁答覆：**

今年我們就會詳實來編，在預算控制內。

**蔣主席憲忠報告：**

目前維修動支多少？

**曹隊長耀仁答覆：**

1 至 4 月車輛的維修費，目前為止累計 60 萬 3,191 元，約 60 萬元左右。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筆本預算今年執行應該足夠？

**曹隊長耀仁答覆：**

希望在控制之內。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坐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主席，我有點不解，第四項辦理老人文康中心交誼室冷氣機汰換，這是屬於哪一課的業務？社會課，當初在編總預算時，沒有預估到這個該汰換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社會課長請答覆。

**詹課長健佐答覆：**

主席、貴會，據我所知，每年都有編列老人文康的修繕費，大約是 5 萬元，因為一樓老人文康的交誼廳使用頻率較高，老人文康中心的小姐有跟我

們提冷氣原本就有設置，但因為冷氣有漏水及管線的問題，所以去年度有想將兩部冷氣的管線一併更換，所以花了超過原本 5 萬元的金額，所以才著編第二預備金，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們每年都有編預算給老人會，對不對？

**詹課長健佐答覆：**

5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5 萬元是修繕費嗎？

**詹課長健佐答覆：**

辦公費、雜項設備那些。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條動支的話會不會太匆促了，如果冷氣該換的話，事先提出申請，今年沒有預算的話，隔年度再編預算，再汰舊換新，這樣是不是就不用動用第二預備金了，預算的精神不是應該這樣子嗎？不然每項都不夠，如果這樣我們公所的負擔永遠沒辦法滿足各單位、甚至各社區的需要，當初不是應該先提報，明年度編預算時再編給他，不是這樣比較適當嗎？

**詹課長健佐答覆：**

關於這部份，我今年度會再做整個檢討，假設老人會有急需的話，可以跟他們說到了年底我們編預算時再統一處理，因為前任課長可能認為老人會有急需，所以才會著編第二預備金讓他們先去修繕及維護。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是針對老人會，其他像社區，若有什麼計畫，或是重大的，金額較大的開銷，要先提報，今年度如果預算不夠，列入明年度的預算，這樣我們預算比較好掌控，其他的各課室不是也都要這樣做嗎？

**詹課長健佐答覆：**

感謝副座指教。

**蔣主席憲忠報告：**

第 1 號案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若沒有問題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徐秘書舜賢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號別：第 1 號。類別：主計、財政。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布。議決：照案通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審第 2 案，請秘書宣讀。

**徐秘書舜賢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號別：第 2 號。類別：主計、財政。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案，提請貴會審議，理由：一、為本鄉 108 會計年度總決算，經依決算法及相關法規彙編完成。二、茲依地方制度 42 條暨決算法第 26、31 條規定提送本案，敬請惠予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浚豐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大家好！現在審 108 年的決算，決算書我看了有些不理解，現在要來詢問一下，第 9 頁及第 10 頁，我們原本的歲入是 1,220 萬元，決算時是 3 億 617 萬 3,740 元，我質疑的是，我們有 6 項收入，課稅收我們原預算是 1 億 8,975 萬元，決算時多了 2,572 萬 9,000 元，規費在第 11 頁，罰款及賠償

收入也多出來，原預算是 3 萬 2,000 元而已，多了 54 萬 4,351 元；規費收入原預算為 2,155 萬 2,000 元，決算時為 2,888 萬 5,014 元，這也增加了 733 萬 3,014 元，我看了都是增加比較多，收入增加廢舊物資售價也增加，其他收入我看都多了好幾百萬元，最後的收入總計為什麼還負 626 萬 260 元，這是什麼原因？這幾項加起來大約有 7,567 萬,7832 元，總計為什麼還是負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財政課說明一下。

**徐課長淑真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我的收入都是有增加，我都是保守估計，今天會造成這樣，是因為他們收支對列的部份超估了，看第 13 頁補助及協助這裡，他們超估了 4,000 萬元，等於總預算這部份不要超估了，把總預算減 4,000 萬元，我的收入一定有增加，所以今年整個餘絀還是 OK 的，因為歲入通常在編列時都是保守估計，至於這個我就沒辦法管控了，因為這是計畫型補助，原本預估要給我們，到最後就沒有給我們了，那也沒辦法，因為建設課好像有一筆較大筆的，3,000 多萬元，他原本要給我們但沒有給，一收一支是沒有影響，只是在這帳面上有點難看。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很難看。

**徐課長淑真答覆：**

那不是我們能管控的。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本來我們都有增加，增加了 7,000 多萬元，為什麼到後來會變成負 600 多萬元？

**徐課長淑真答覆：**

因為建設課超估了 3,000 多萬元，而且又沒有收入進來，是這個問題。

**蘇代表浚豐質詢：**

現在說是超估，建設課也一定要有憑有據給你財政課，你才能編。

**徐課長淑真答覆：**

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不然隨便一個課長跟你說他要編多少，你就跟他編多少嗎？一定要有依據你才能歲入，這次若不要發生計畫型補助款的問題，跟各位報告我們都超收 7,000 多萬元，不曾超過那麼多，我們原估計收入，財政課長在估計很保守，有超出 7,000 多萬元，為什麼在帳目裡有負 600 多萬元？

**徐課長淑真答覆：**

我們來看預算書好了，在 101 頁這筆我想應該都沒有進來，這個收入我們沒有辦法要求，他就不進來我們也沒有辦法，這個要請建設課回答為什麼這筆沒有進來。

**蘇代表浚豐質詢：**

108 年的預算書 27 頁，裡面有寫秀水鄉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整建工程，共 3,320 萬元，預計彰化縣政府 107 年 8 月 10 日字號函，還有內政部營建署，這都寫得很清楚，但是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為何先行估列補助金額，收支對列，公文給你，有看了嗎？

**徐課長淑真答覆：**

收支對列是收入有列，支出就一定要列，沒有列就是沒有辦法達到收支平衡，這一筆我們是根據支出的，如果支出有編，收入就一定要編。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我問主計，這筆為何先行估列補助金額？

**蔡主任杜華答覆：**

這是依照函示內容，是依照行政作業上的，不只是建設課有這種文，社會課也有這種文叫你先行預估編列補助可能的金額，這個金額是依照 107 年，我們可能跟上級要了很多的補助，他們就編這些金額，但在 108 年非常不幸都沒有要到任何金額，所以收入會減少。我再補充說明一下，一樣在 27 頁裡面，有提到一樣是道路品質改善工程收入 3,320 萬元，依照補助比例是 86 %或 84%，我們在歲出時是編列 4,000 萬元，所以收入減少，支出也會減少，另一筆有關既有道路養護工程，因為也是預估補助金額，所以後來決算時金額有減少，歲入減少相對歲出也減少，大概是這樣的減少方式，謝謝。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所瞭解的是沒有遇過這種情形，或許是我比較不懂，先行估列補助金額，上級長官彰化縣政府或是中央要補助，一定會寫補助多少，自籌款多少，會寫收支對列，營建署的公文你有沒有？建設課你那裡有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報告貴會，這份公文是 107 年 8 月 10 日，彰化縣政府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8 月 8 日公文的號函辦理，主要是為利預算執行，提升補助提案的品質，請各公所先行估列提報的補助金額及自籌配合款的能力，辦理納入 108 年預算作業，以上。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是問營建署或是彰化縣政府函的內容，有沒有？主計我請教你一下，內政部營建署規定，107 年 8 月 8 日來函，內容寫得很清楚，請貴公所估列提報補助金額及統籌款配額，應以內政部營建署核定之金額，再去辦理追加減預算，為何你們 108 年都沒有辦理追加減預算？這裡有寫要補助給你的錢不知道多少錢，但你們要先編列，若你們編 4,000 萬元，可以，但要等核准了，你們有編列在預算書裡面，但要做追加減，若補助 2,000 萬元，要減 2,000 萬元，若編列 4,500 萬元，就要寫多了 500 萬元，不是這樣嗎？你們

這個動作都沒有做，這是誰的疏忽，這裡有明文規定要追加減預算，為什麼 4,000 萬元沒有下來，到底是什麼原因？你們幕僚有沒有用心，應該這個都可以看得到的，該下來的錢若沒有下來，是不是要向鄉長報告，因為鄉長事情很多無法管到那麼多，我們幕僚要跟他提醒，若沒有錢了是不是要辦追加減預算？

**蔡主任杜華答覆：**

是為了要預算執行方便，所以要先行預估，我們估的是 4,000 萬元，若補助超過那個金額就要先墊付或追加，至於實際的補助還是以內政部核定的為主，再自行辦理追加減預算，我們會辦追加是實際補助超過我們的預算，我可能會辦追加或提墊付；第二個追減時會有困難度，因為我們在 10 月或 11 月份時，請貴會辦理下一年度的預算審核，但那時候來提追減都是有個風險度，因為有可能他在年底才核定，若追減了，沒有時間提墊付案，所以原則上主會計人員都不會去提追減預算案，謝謝。

**蘇代表浚豐質詢：**

叫你要辦追加減預算案，你不要，104 年也曾經辦追加減預算，107 年也有過，104 年是幼兒園有一筆錢用不到後來減掉，為何 108 年，如果依照公文錢沒有下來，你們又沒有追，應該要辦追加減預算，這樣才能看，不然你看現在歲出...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現在也接近中午了，我們還有星期一、二的時間，你有沒有要，要求他們準備或補充什麼資料嗎？沒有，今天會議先到這裡，休息。

## 第五次會議

- 一、時 間：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上午九時
-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 三、出 席：蔣憲忠 鄭倫杰 吳泳慧 楊錦發 梁淑絹 王金雄 陳鑲萍 蘇蕙蘭 張玉龍 藍駿宇
- 四、列 席：秀水鄉長林英嘉 行政室主任徐尉晏 民政課長林俊仁 建設課長趙延宸（代） 農觀課長王中森 財政課長徐淑真 幼兒園長廖雅倩 社會課長詹健佐 人事主任紀曉筑 政風主任張家銘 主計主任蔡杜華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館長詹健佐
-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 六、討論提案：
  -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今日議程：討論提案。
  -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座、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今日繼續討論提案，會議開始。針對第 2 號案，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 蘇代表浚豐質詢：**  
麻煩蔡主任、財政課長、鄉長，剛好審查我這本沒有蓋到章，我很注重這個的，幫我蓋一下。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計請發言。

**蔡主任杜華答覆：**

感謝蘇代表，這處裡規定不用蓋章，謝謝。

**蘇代表浚豐質詢：**

你們新的規定我不知道，過去至今每一本都有蓋。

**蔡主任杜華答覆：**

跟代表報告，現在 108 年的決算編排方式與 107、106 拿到的不太一樣，因為用 DK 新系統產制的，主計處有要求不一定要蓋章，所以我就依照縣府的規定沒有蓋章。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是新的規定？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一定要蓋章，若蓋章會如何？

**蔡主任杜華答覆：**

不需要再蓋章。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是新的規定不需要再蓋章？

**蔡主任杜華答覆：**

對，因為到縣府會再彙整，所以不需要再蓋章，以前是承襲舊的習慣會蓋章，後來有說不用再蓋章。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請教鄉長，108 年總預算數 3 億 6,219 萬元，在第一頁第 2 項，總說明各課室去年度執行的結果 2 億 4,478 萬 6,417 元，這樣算起來差了 1 億多元，這樣我們的執行效率如何？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鄉長答覆。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及公所各位同仁，大家早安！針對這部份請主計答覆。

**蔡主任杜華答覆：**

感謝副主席的指示，請各位看第 6 頁會比較清楚，第 6 頁內有包括今年的歲入、歲出，(1)是預算數，(2)是決算數，剛才副主席唸的並沒有包括保留數，所以實際上的決算數是 2 億 6,687 萬 1,023 元整，比較增減是決算數減預算數，所以我們減少支出 9,500 多萬元，這 9,500 多萬元與預算數相比較，執行是 26.32%，下面有減少支出的比例還是回歸到計畫發展支出，就是之前所提到的建設課預估，因為預估的政府沒有進來，還有部份幅度決算數沒有那麼高，所以加總起來我們執行率 73.68%，還算 OK。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浚豐代表。

**蘇代表浚豐質詢：**

大家早！外行人在看，以歲入來說，今年多了很多出來，為什麼到最後是負的 600 多萬元，到底是什麼原因，我看不懂，方才副座所說的，歲出為何會差，歲出 9,532 萬 947 元，有這麼多錢怎麼沒有花，預算編那麼多，我們也一再的配合、支持，到後來怎麼還會有剩下的費用 9,000 多萬元，要解釋清楚一點。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計，你說 OK，我們覺得好像不太 OK，執行率低於 8。

**蔡主任杜華答覆：**

感謝蘇代表的指教，第 6 頁是執行表，比較清楚的是後面歲入來源之決算表，裡面有較清楚的執行狀況，後面第 17 頁開始是正式的結餘數，請各位看 663、664 頁以後，這個是最初歲餘數的賸餘分析表，會更清楚為何會有賸餘數的說明，依第 6 頁來說，歲入執行實際上是 3 億 7,200 多萬元，決算是 3 億 600 多萬，實際上是減少了 600 多萬元，除了罰款收入及財產收入是預估值，罰款收入罰得比實際高，財產收入是因為利息的關係，再來補助收入是少了 47%，因為這樣加減起來，實際上歲入金額雖然某些部份增加，但是來自於計畫補助收入減少，所以歲入較預算少了 1.93%，而歲出大部份還是計畫補助收入減少而沒有支出，大概是這個原因，請各位代表看完之後，還有什麼問題，我再補充說明，謝謝。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們這次歲入多了很多錢，課稅、罰款、規費、財產和其他共差了 1,000 多萬元，為什麼原預算有增加差了 1,000 多萬元，到最後總計時我們還負了 629 萬 260 元，那天我一直在詢問財政課長，有時候我聽不太懂，今天較有時間，麻煩你解釋一下。

**蔣主席憲忠報告：**

財政課長。

**徐課長淑真答覆：**

各位代表先生女士，我的歲入可以掌控的，縱使今天稅課收入是負的，表示公所重大的事情，需要編成負的，所以今天是正的，我都知道大概是這樣，這個正的表示我們還有足夠支付他的支出，所以我都會有剩，如果今天公所要做較重大的事情，需要付的，這裡可以直接付，這都是正常的，所以歲入正的和負的都是 OK 的，今天要編這個預算，我覺得 108 年編這樣很好，我們都是保守估計，最後還有剩 3,900 萬元，編出來後，我們覺得不錯就先編這樣，嚴格執行，在有需要的地方再支出，沒有需要我們編下去也叫

他們收，能精簡就精簡，我們 108 年還可以剩 3,900 萬元，我們看一下真的覺得他編的 108 年的是不錯的，看第 6 頁，在編預算時原本認為需要 4,900 萬元，這也是保守估計，支出也謹慎的用，該用就用，不該用也沒有去浪費，所以到最後我們還可以剩 3,900 萬元，今年也沒有透支，所以都沒有動用到以前的錢，所以是 OK，如果未來有需要支出，我的歲入一定會出現負數，所以我的歲入都在我的掌控，今天補助就是沒有辦法，是因為沒有去爭取那麼多錢，我沒有辦法去掌控，除了補助取決數我不能亂編，其餘的我都可以掌控的，今天萬一我有重大建設需要增加，我還是要增加，所以我認為 108 年歲入及支出都編得很好，而且還有剩，請各位代表審查。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

**蘇代表浚豐質詢：**

歲入你們編預算 3 億 1,200 萬，決算後多 637 萬 3,770 元，你們很會編，有多了多少，但是看帳上相減，預算與決算少了 626 萬 260 元，依這個數字看起來就少收，預算 3 億 1,200 萬元，我們收進來的 3 億 217 萬元 3,170 元而已，我們在看帳目時是少了 600 多萬元，我與副座在看時，為何演變成歲出怎麼會有 3,000 多萬元沒有花用，532 萬 977 元有花，歲入我們在看預算，決算之後怎麼還少了 600 多萬元，沒有收回，我也覺得奇怪，歲入也好、罰款、租約、財產都好，多了 1,300 萬元，最後為什麼會減少？我們是看總計，為什麼收入和支出還缺，規費、罰款都是增加很多，應該是多了 3,000 多萬元？

**徐課長淑真答覆：**

補助取決數是上級給的，我們是無法掌控的，它是收支對列的，等於是支出有列了，收入一定要列，不能不列，不能收入有列而支出沒有列，因為

支出沒有爭取到這筆錢，所以支出雖然是負 9,500 多萬元，要再減掉 4,000 多萬元，我支出這邊負的....。

**蘇代表浚豐質詢：**

為什麼是支出？

**徐課長淑真答覆：**

是收支對列，建設課這邊有個收支對列，他沒有支，我這邊收入就是沒有進來，你看的這一條補助款是收支對列的情況下造成 4,000 多萬元沒有進來，是相對減少，我支出了這個，相對我收入也減少了，是相對的，你將其減少就是這樣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說上級補助的總共多少，我們用了多少，原本預估的，但他沒有拿那麼多來，我們也沒有花那麼多？

**徐課長淑真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我麻煩你扣掉計畫型的補助收入、支出，其他的你算看看我們的達成率多少？

**徐課長淑真答覆：**

看明細就可以看得出來，有說明很清楚，哪一筆沒有進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我們懶得看也懶得算，你幫我們看看扣掉計畫型補助，我們的計畫達成率是多少？有沒有辦法算得出來？

**徐課長淑真答覆：**

好，可以，計畫達成是歲入達成或者歲出達成。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不一定是好的，是預算浮編。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這些代表就是頭腦打結，你這個數字要對好，幫我們算看看。

**徐課長淑真答覆：**

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浚豐代表。

**蘇代表浚豐質詢：**

建設課，我方才聽財政課長說的，我們 13 頁的計畫型補助，編列 7,000 多萬元，來了 3,000 多萬元，現在說的是哪一筆？這樣對照起來差了 600 是因為計畫型補助的關係，請教建設課長，是什麼原因？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建設課長答覆。

**游課長宗霖答覆：**

報告貴會，這部份應該是有部份是建設課在 108 年度有編列一筆 4,000 萬元「提升道路品質改善計畫」收支對列經費，這個經費在去年度 3 月份有提報營建署，爭取「提升道路品質改善計畫」工程案件，後來這個案子沒有補助下來，所以這 4,000 萬元的經費沒有用到，以上。

**蘇代表浚豐質詢：**

你們 3 月份就知道中央補助不會下來，但是還有 3,000 多萬元，主計，我看歲入還差 600 多萬元，原本可以增多好幾千萬元，結果變成少 600 多萬元，我原本很開心的，108 年收的歲入很好，多好幾千萬，我以為稅金有增加，結果是負 600 多萬元，還有缺，財政課長說的，因為計畫型補助的關係，3 月就知道不能補助了，要共同研究看看，內政部營建署也說了，依補助金額為準，再辦理追加減預算，你們 3 月份就知道了，怎麼不去辦理追加減預

算，歲入、歲出彰化縣，秀水鄉最好，我們收進來的錢很多，數字也很好看，歲出，就是鄉長要的錢有給他，執行率很好，如果依照營建署的公文來做，這份公文是寫要納入預算，實際的金額追加減預算，很少人有寫納入預算，營建署不知道要多少給你，搞不好會多出來，原本編 3,300 萬元，配合款 600 萬元，如果有錢會給 5,000 萬元也說不一定，後面寫得很清楚，也許會多給，也許會減少，所以才說追加減預算，你們 3 月就知道了，這個動作不做，我們 4 月份有開會，我也有注意這案，要執行的計畫有沒有下來，4 月份你們有沒有做。我看數字，歲入和歲出數字好像不太符合，9,000 多萬沒有執行，我們看起來是這樣，不然 8 月就會不夠。

**徐課長淑真答覆：**

決算是扣掉補助取決數以後，共有 2 億 5,810 萬 7,480 元，扣掉補助取決數 2 億 2,070 萬元，我再換成達成率是 116.95%，我如果不要有補助取決數的情形發生時，我是達成 116%，通常有重大建設時，我會編多一點。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以這個達成率來說，等於我們的團隊工作效率提高。

**徐課長淑真答覆：**

不能說提高支出才是我們公所的效率，收入是被動的。

**蘇代表浚豐質詢：**

你們在 3 月份時就已經知道了，為什麼不趕緊處理，若處理的話，就真的進步很多了，數字也不會差得那麼難看，你們當時為什麼不這麼做？真的有做追加減預算時，看帳目時真的可以稱讚你，歲入、歲出都很好看。

**蔣主席憲忠報告：**

地方首長都是以預算執行提高為政績，目前預算執行提高，是否有預算浮編的問題？如果是如此，年底的預算是不是要嚴加審核？

**蘇代表浚豐質詢：**

歲出是何人？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主計，方才財政課長算執成率 110 幾%，你覺得呢？

**蔡主任杜華答覆：**

在整個歲入運作的收入方面，公所有 50% 都是補助收入，所以補助收入對於公所的運作是很重要的，課長提的補助不是他所能預算的，而且財政這邊都是被動收入，既然是被動收入，站在財政的立場，他不可能不編高，因為可能會忽高忽低，如果今天歲出預算編得太高的話，歲入預估數可能會樂觀，鄉長可能會認為有充份的財源，可是一但這個機會有的話，我們就要去控管歲出，所以原則上歲出不可能超簽，會比較保守的編列，我再跟代表提一下，在 3 月份建設課有這種狀況，其實我們主計是不知道的，這是業務單位比較會知道，可能今年無望了，他就要跟我們說要辦追列，主計不會知道這種情況，除了建設課這個案子以外，還有幼兒園補助娃娃車，也是沒有實行，也是省下來。

**蔣主席憲忠報告：**

補助娃娃車的經費是多少？

**蔡主任杜華答覆：**

400 多萬元。歲出的補助我們是編 4,000 萬元，但最終來 3,300 多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計請坐下。

**蔡主任杜華答覆：**

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休息 5 分鐘。會議繼續，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主席、副座、各位代表同仁、鄉長、課長早！針對方才進來一直在說決算，代表在此也是盡我們該監督的原則，你們是專業，我們當然要按照你們的解釋，從今天聽下來，我覺得鄉長很認真、想做事，各課室的課長真的要檢討，你們在每個部份、每個環節都沒有做好，包括之前民政課第四公墓之事，這是你們需要檢討的部份，我們當然要深入瞭解，你們是專業的，要做好每一層的把關，讓我們代表去審查時可以非常明確的瞭解，鄉長，我是覺得你們的課長要再加油，因為他們沒有幫你加分，再來對於方才的預算，為什麼最後會剩這麼多錢，財政和主計解釋過，4,000 萬元是建設課補助的部份，不然就很漂亮，方才副座還在說執行率很多，很棒，為什麼會把這種疏失放著，才會讓在執行率上出了問題，70 幾%很漂亮了，若是如此，1 月的 20 分不就是直接打 8 折，不能這麼說，我們不減鄉長的預算，就是希望鄉長和各課室能讓秀水鄉變得更好，讓你們盡量去執行，不夠沒有關係，我們再追加減，這是可以讓你們做的，如果鄉長想做的事情，盡量報上來，代表會能做的，當然會全力支持你們，我還是期望，拜託各課長，在每一個計畫，包括我們自己本預算的計畫，或是補助型計算時，在每一個環節多去瞭解，各課室都有主管會議，大家互相瞭解。像財政課，建設課 4,000 多萬也沒辦完，你們不知道，主管會議是開著玩的嗎？大家要互相聯繫才知道彼此的難處在哪裡，畢竟你們是一線的公務人員，我們都需要你們告訴我們，你們在做什麼，我們對你們是信任的，補助型的部份我還有一個建議，這兩年代表會一直支持，但是補助型的預算你們都沒有辦法拿捏，補助型的預算這兩年真的也不多，課長你很輕鬆，都不用向上爭取，直接就本預算花，金額也一樣又更好做，我還是希望如果針對補助型的部份，在下年度可以讓我們看到不錯的成績，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座。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方才陳代表剛好說到我後面要說的，為什麼我們的補助計畫會減少，原本預估的跟實際來的，為什麼會少，是鄉長還是課長不夠努力，本預算以外，我們要積極向上級來爭取預算的，計畫有上去，但經費沒有下來就是我們努力得不夠，是不是應該要持續努力去爭取，鄉長這當中是課長沒有跟你說，財政、主計沒有把資訊適度傳達給你讓你知道，鄉長你是不是需要向代表會報告一下。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請答覆。

**林鄉長英嘉答覆：**

感謝貴會的指教，監督補助的部份會繼續努力，108年前瞻計劃，內政部營建署我們報了5,000多萬元的計畫案，我和課長有向內政部營建署要經費，結果我們並沒有達到內政部的撥款，這些補助款全數，我個人覺得分配不均，對於申請補助的部份我會繼續努力，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蘇蕙蘭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蕙蘭質詢：**

我們之前是不是有報風雨球場的計畫，前幾天我去事務所有在說被退件，因為第一階段的錢已經額滿了，現在第二階段的錢已經下來了，我們再重新報？

**蔣主席憲忠報告：**

建設課長。

**游課長宗霖答覆：**

建設課報告，有關於秀水鄉福興工業風雨球場的案子，這個案我們有持續在向體育署爭取補助案件，因為這個案子原本是要加蓋風雨球場，因為所

在的位置是在現有的秀水鄉和平公園，是在彰化交流道特定區的農業區，依據彰化縣政府建設處答覆，依據彰化特定區農業區的部份，有一個限制，不准做為體育場館運動設施所用，對於課徵編號，目前有積極的修正，計畫書有加蓋的風雨球場整體的計畫，並送給彰化縣政府體育署，爭取補助計畫。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記得去縣長那裡，縣長也有說過，其實也可以不用花很多錢，我們可以跟太陽能光電業者合作，我們提供場地，他們就幫我們蓋好了，這個不可行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課長發言。

**游課長宗霖答覆：**

這個地方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的農業區，彰化縣政府針對特定區的農業區有限制，不得做為體育場館使用，我有問他在和平公園的對面，原有的體育館為何在 98、99 年時有蓋，這是 0.3 公尺以下體育場館特定，也是位於農業區，為什麼那時候可以，但現在不行，縣府回答在 104 年 9 月時有做通盤檢討，針對這部份有做修正，之前體育館的特徵大約是 100 年左右興建的，之後修正條款是在 104 年 9 月之後，所以我們現要提出申請，以全面性的籃球場提出計畫。

**蔣主席憲忠報告：**

陳鑲萍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方才蕙蘭代表所提的風雨球場，公所有這個美意要做，但礙於法令，我有思考一個問題，秀水這裡是屬於中區公墓，我們的學校、公園還滿多，剛好那個和平公園使用率比較低，有這種想法本席是滿看好的，好像會把大部份的建設都放在這個點，我們不知道這有多少公有土地可以善加利用的，假

設在中區特定區蓋一個風雨球場，等於跟學校開放式球場同樣的，只是礙於現在疫情，學校無法進入，如果沒有疫情時，學校大部份會變成當地的運動的地方，這個分配如果集中在中區這邊，是不是也可以考慮南區和北區，是不是有腹地、條件，可以建風雨球場，可能的話可以請財政，有些土地是否可以使用，或是公部門的，請財政做一個整理，讓我們瞭解，現在大都是依公墓為主，還是想要瞭解有哪些土地是我們一直沒有發現，但可以善加利用的，再請財政把公所的公有土地資料呈報，這是本席建議，希望在公所做建設時，還是以秀水整地做規劃，分配可以平均一點。

**蔣主席憲忠報告：**

方才陳代表要求的，明天可以提供嗎。

**徐課長淑真答覆：**

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麻煩明天提供。決算的問題我們明天再討論，各位代表先進其他還有沒有什麼問題？鄉長想要做的、想要執行的，只要是對的，代表會都會支持，既然對公所、鄉長支持，明年度每一個主管能用心，好好的扶佐鄉長，如陳代表所言，不要替他扣分，鄉長也是很認真，今天若沒有什麼問題，就照案通過。

**徐秘書舜賢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號別：第 2 號。類別：主計、財政。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案，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議決：照案通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今天會議到此。

## 第六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蔣憲忠 蘇浚豐 鄭倫杰 藍駿宇 陳鑲萍 吳泳慧 蘇蕙蘭 梁淑  
絹 王金雄 張玉龍 楊錦發

四、列 席：林鄉長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室主任徐尉晏 政風主任張  
家銘 主計主任蔡杜華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  
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詹健佐 游課長宗霖 財政課長徐淑真 農  
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館長梁瑛珩 幼兒園長  
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今日議程：討論提案及  
臨時動議。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座、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繼續討  
論第 4 號案，會議開始。針對第 4 號案，代表先進有什麼意見。請秘書宣讀。

**徐秘書舜賢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號別：第 4 號。類別：建設。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秀水鄉埔崙村彰水路二段番社排水兩側加蓋工程」一案，其所需工程總經費計 1,845 萬元，其中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計 800 萬元，本所需分擔配合款計 1,045 萬元，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另依來函本案核定補助 800 萬款項納入預算辦理，爰本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旨揭兩筆款項經費計 1,845 萬元，俟明年度納入預算並辦理墊付轉正，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5 月 14 日府工程字第 1090163330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二、旨案經本所 109 年度委託服務契約廠商規劃設計，工程總經費計 1,845 萬元，依前揭補助函說明三略以「…超額部分請貴公所自籌財源辦理」，為配合上級施政需要，本案尚不足預算計 1,045 萬元，另依來函本案核定補助 800 萬款項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本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旨揭兩筆款項經費計 1,845 萬元，俟明年度納入預算並辦理墊付款轉正。三、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及計畫書各 1 份。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鄉長說明一下。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進、公所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針對本所提出的第 4 號案，番社幹線的加蓋工程原由，簡單跟各位報告，彰水路二段番社幹線，各位都瞭解，在秀福路以及福稜路兩條路的交通流量非常的大，尤其是要轉進秀福路及福稜路時，靠近彰水路時都是單線，內部才是雙線，如果車子停在太前面時，會造成彰水路回堵，在去年度我發現這個問題後，我跟建設課提出一個概算，如果在番社幹線的兩邊加蓋，可以舒解彰水路交通瓶頸，也可以提高生活品質，促進此地方交通的緩和，這個案子在 108

年度 2 月份時，就有行文到彰化縣政府補助案，3 月份時經過水 資處及工務處共同會勘，在 108 年 7 月份時也向自來水公司提出，因為橫跨彰水路有一個 600 管線需要遷移，改為地下化再加壓，經費大約 150 萬元至 200 萬元，也得到自來水公司的同意可以施工，在 10 月份自來水公司來函同意，之後我就有和黑人冰果室達成協議，簽同意書同意讓我們來施做，因為黑人冰果室使用的部份是與國有財產局有個契約，當然要經過他的首肯才可以做，在 4 月份時有邀集幾個單位期同會勘，趕在這次會議前，彰化縣政府也來文，在 3 月份時，我們也有拜託王縣長幫忙支援這筆經費，還有縣政顧問也就是副主席，還有許多代表也都有共同參與，去縣政府向縣長爭取這 1,800 萬元的經費，縣府給我們的答覆是，最近縣府的財政有點困難，可能要支援我們的金額沒有那麼多，結果給我們 800 萬元，我們自籌的要 1,000 多萬元，我也透過代表及這區的議員共同來努力，看能不能支援一下，縣政府給我們的回文是，因為這筆款項是專款專用，縣議員的建議款並不適合用在路道橋樑的建議款內，以致於我們爭取的才 800 萬元而已，原本若議員可以幫忙支援，當初預估大約 1,400、1400 萬元左右，縣政府給的回文 800 萬元這筆款項是專款專用，用在番社幹線加蓋工程，番社幹線隸屬彰化縣政府水資處管轄，所以這筆經費一定要彰化縣政府支援我們做；接下來再跟各位報告，這次若能得到貴會的同意支持的話，整個工作預期的進度表，簡單的跟各位報告，現在是 5 月底了，在細部設計以及簽辦上網招標的時間上，大約要 40 天，第一次上網招標需要 14 天，預計第一次招標大約在 7 月底，第二次招標還需要隔了 7 天，如果工程順利在第二次、第三次招標時，大約是在 8 月 7 日左右，若招標完成與廠商訂約，大約是在 8 月 21 日，簽約之後工程大約是在 9 月初，9 月初到 11 月這段期間要做鄰房鑑定作業，黑人冰果室比較靠近，又是 5 樓的建築，安全問題要做鄰房鑑定，又要配合水利會的停水期，因為番社幹線是吃回歸水，配合水利會的停水工程，停水期間大約在 11 月 22 日左右，如果這案提案可以得到貴會

的支持，工期大約是 6 個月 180 天，要到明年的 3 月才可以完成，以上報告，感謝各位。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這麼詳細的說明，各位代表對於這案還有沒有什麼問題？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主席、副座、鄉公所的同仁、代表同事大家早！本席針對秀福路及福稜路橋面拓寬，本席一定贊成，但是在贊成的同時，這份計畫書本席還是有非常多質疑的部份，因為在這個提案出來時，本席接到非常多地方人士的關心，有人非常贊成，希望本席支持，但也有人心存疑慮，因為這案我們只是看公所提出的草案而已，所以在回答上也不敢斷章取義隨便說你們要怎麼做，只能將你們的構想，我們所知道的部份表達給鄉民，但這對我造成很大的困擾，我雖然是中區的代表，但我是南區的媳婦，所以南區那邊都很關心，希望我來支持；從頭到尾就連鄉長來拜訪時，我的意見都是支持，地方建設我當然支持，那補助方面當然希望公所要去努力；針對這個計畫書，方才鄉長有提到 10 月斷水期，8 月預計招標完成，9 月預計施工，但斷水期在 10 月，請問 9 月到 10 月這段是屬於空窗期嗎？我會說這個草案很潦草是因為，你們是因應交通的需要而去設計出來的，空拍圖或模擬圖都出來了，但沒有實際讓我們知道會勘，方才鄉長報告我才知道你們真的很認真，什麼時候請什麼單位來會勘、行文的，我們是在此鄉長報告我們才瞭解的，我們會誤會你們只是因為交通瓶頸才去做這個草案，有沒有會同相關的單位；第一個等一下請相關單位回答 10 月斷水期，9 月開始施工這部份；第二個我質疑的是，既然會同了工務處、相關機構，因為是交通，請問有沒有交通流量表？因為現在草案上面都只有設計圖，沒有數據，再說一次本席是支持的，但我要去說服反對的鄉民時，要有數據告訴他們，因為那條路我一天也要進出好幾次，所以我是支持的，但是我要幫你們說服時，你們有沒有給我們數據？工務處這裡，屬於

工務段、交通流量，有號誌、標線、車流量的管制，請問你們的數據在哪裡？以上這兩個問題再麻煩相關單位回答，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請答覆。

**林鄉長英嘉答覆：**

感謝陳代表的關心，9月份到10月份這段的空窗期，是因為鄰房鑑定大約要1個月左右，再來是黑人冰果室的遷移作業也要一段時間，還有到時候擋起來時，也要有個臨時的排水作用，因為整條番社幹線不只農田排水，也包括民生排水，以上報告，至於車流量的問題，請課長回答。

**蔣主席憲忠報告：**

建設課長。

**游課長宗霖答覆：**

報告貴會，這部份公所有和縣府水資處、工務處有做會勘過，至於車流量方面，縣府沒有提出請公所做調查，若需要的話，公所近期可以盡快做個車流量的調查，其實彰水路通往福稜路及秀福路，是一個交通瓶頸的路段，在上班尖峰時間及車流量使用較多的時間，確實會造成彰水路車流的阻塞，本案若有幸可以獲得通過的話，是可以解決當地鄉道福稜路及秀福路，交通改善會有所助益的，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主席、鄉長、各位同仁，針對第4號案，縣府既有補助800萬元，個人也是相當的支持，否則也不會和鄉長一起去努力，但是有些話我必需要說，第一點，鄉長你有沒有去探討，這個路口為什麼常常會阻塞，有沒有去探討問題的根本點在哪裡；第二點，方才你有報告這個案子在去年就有這個構想，要改善路口的交通阻塞問題，開始規劃設計，也有和縣政府的相關單位行文，也有來會勘，既然去年就有在進行的規劃案，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看到，你向中央補助到一毛錢的

跡象，去年已經著手規劃了，到今年 3、4 月才要找經費，向上級補助的也不只是縣政府，可以向中央爭取的，為什麼沒有提早去向中央爭取？我知道現在要爭取也來不及了，但這也是你的疏失，我必要說，這二點我希望鄉長你可以思考，給代表會一個滿意的答覆。

**林鄉長英嘉答覆：**

感謝副主席的指教，方才一再的報告，番社幹線隸屬於區排水，管轄單位彰化縣政府水資處，再來用地的問題，側邊經過瞭解，這個去年開始先前作業，我常說如果工作，黑人冰果室、附近的居民沒有達成共識的話，那些都是多說的；至於上級補助的話，方才一再重申，加蓋工程、區域排水屬於彰化縣政府，再來評估用地的問題，這我也有想過，為什麼雙方路面會雙線變為單線，因為土地屬於水利用地，水利用地經過鑑界之後，民眾確定有佔用，根據現在農田水利會佔用辦法，是可以追繳佔用補償金，並沒有一定要拆除，我也想如果可以拆除的話，變為雙線我們花費的經費就不需要那麼多，但現在辦法就是佔用可以繳交補償金，不一定要拆除，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蕙蘭蘇代表。

**蘇代表蕙蘭質詢：**

鄉長，你的意思是因為土地的權屬是農田水利會，所以我們公所沒有資格叫他們拆除？他們佔用的是水利地而不是公有地嗎？

**林鄉長英嘉答覆：**

番社幹線南側土地是水利用地，所有權人是國有財產局，北側是水利用地是屬於水利會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經費不足的部份可不可以找水利會，因為你本身也是水利系統的？

**林鄉長英嘉答覆：**

跟主席報告，如果是水利會的，我比較有信心，我們公所也不用花那麼多錢，很多代表、副主席也都在建議，秀中街西側東圳，我也爭取了將近 2,000 萬元要來蓋東圳的改善工程，水利會的工程因為我也做了二屆將近 10 年，所以一些經費比較沒有問題。但那裡屬於區域排水，是彰化縣政府的，所以沒有辦法。

####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下次要盡量避開，現在在討論這案是你們建設課的，等一下跟你有關係的要請問你怎麼辦，不然你找一位建設課的來，下不為例，現在在討論你們的東西，叫副課長來。鄉長，上次有說過就盡量避開，這可以避開的，先休息五分鐘。第 4 案繼續討論。梁代表請發言。

#### **梁代表淑絹質詢：**

主席、秘書、鄉長、各位課長、各位同仁大家早！關於這第 4 案，因為我住在福安 20 幾年了，在橋上發生的車禍真的很多，我覺得有這 800 萬元，大家要樂觀其成，在此我也希望各位同仁同意這個案件。

#### **蔣主席憲忠報告：**

藍代表請發言。

#### **藍代表駿宇質詢：**

謝謝，主席、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針對番社排水兩側加蓋 1,845 萬元的案件，因為駿宇這幾天有看了一些資料、圖資，不管是公所、代表或是地方人士也好，對於這個路口大家一直以來都有在費心思，從一開始停止線還是畫在彰水路的路口，所以時常車輛無法轉，兩側的車進出時會被卡住，後來把停止線移到福稜路雞肉飯後面，後移了 20 幾公尺，讓車輛進出時不會卡住，去年整個路口的停止線畫掉了，把民生街出來的可以直接直走，我們服務處在那裡，對於民生街可以直行彰水路這個措施是非常有感的，可以看得出來公所在這方面下了很多的心思，再加上這次要做加蓋的工程，本席很認同也很肯定，肯定公所在這部份可以繼續為鄉民來增加交通上的便利；再來還是得針

對計畫書來做討論，課長，我想詢問一下，目前我們是加蓋 30 米，兩側與彰水路交界的寬度會做到多少？長度是 30 米，寬度會蓋到多少？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發言。

**游課長宗霖答覆：**

建設課發言，福稜路和秀福路兩側加蓋，段面寬度大約 8 米多。

**藍代表駿宇質詢：**

再加上水利用地及目前的其他用地，整個路面的寬？

**游課長宗霖答覆：**

加蓋完會由原本的單車道，變成三向的車道。

**藍代表駿宇質詢：**

寬度是以現況的寬度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寬度大約可以到 12 米以上。

**藍代表駿宇質詢：**

三個車道的寬路，轉進去的路口應該很足夠了？

**游課長宗霖答覆：**

是。

**藍代表駿宇質詢：**

課長，還是要注意計畫書的第 5 頁，這邊是畫 4 個車道，當初繳給縣府的也是 4 個車道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第 5 頁這裡一開始的模擬是規劃成 4 個車道，後來有考慮到彰 50 秀福路接福陵路鄉道的部份，如果畫成四線道可能秀福路橫越彰水路到福陵路，或是福陵

路接彰水路到秀福路，怕四線道會偏心，要回主線道會比較危險，後來在 3D 模擬圖時就有修正做為 3 車道是比較適合。

**藍代表駿宇質詢：**

我看縣府的公文是說要依計畫書去執行，所以當初送縣府計畫書是以 4 線道送，還是 3 線道？

**游課長宗霖答覆：**

這是工程位置的示意圖，主要還是以現場實際丈量、細設之後預算書圖為主。

**藍代表駿宇質詢：**

這部份還是要注意，這幾次都有發現公所的計畫書都有前後不一的狀況，去年在審民政課的納骨塔計畫書，也是有這種前後不一的狀況，這部份希望不只是建設課、民政課，其他的各課室主管，因為我們代表在審查預算時，還是得依計畫書這份資料來做審查，希望各課室主管在計畫書方面還是可以多費點心思，在把資料送上來的時候，可以再送後校正一下，不要讓代表會有搞錯的狀況；課長再請教一下，方才鄉長有說我們有自來水管線的遷移，跟鄰房鑑定的部份，這部份的預算也是包含在本次的工程裡面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自來水公司有跟他們開會協調，自來水公司有來函，願意配合本項工程，配合自來水的遷管，這個預算是自來水公司自己的預算。

**藍代表駿宇質詢：**

這部份我們就沒有花到錢，那鄰房鑑定我們會花到費用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鄰房鑑定我們會編在本案的工程總經費裡面。

**藍代表駿宇質詢：**

鄰房鑑定若鑑定後發現施工上會有危險，我們要如何因應？

**游課長宗霖答覆：**

鄰房鑑定是針對開挖深度 5 倍範圍的鄰房，都要做施工現況的鑑定，我們是番社排水兩邊加蓋，在施作箱涵的板橋開挖當中，會打設鋼軌樁做水平斜支撐，以及在停止引水其間還是會有一些水流，也會做抽擋排水的一個施工方式，盡速在停止引水期間將箱涵的溝底趕工，以上。

**藍代表駿宇質詢：**

鄰房鑑定若真的有危險，公所如何處置？

**游課長宗霖答覆：**

鄰房鑑定只是針對房屋現況做鑑定，若在施工的範圍有發生鄰房的牆壁龜裂或傾斜，就可以做為日後有鄰損的情形，做為一個依據。

**藍代表駿宇質詢：**

若真有鄰損，這個費用？

**游課長宗霖答覆：**

廠商都會投保營造綜合保險跟財務的相關責任險，這部份應該都有在承保範圍裡面。

**藍代表駿宇質詢：**

這部份我們應該就可以比較放心；最後一個小小的建議，我看模擬圖沒有畫機車待轉格，這是小事，但對機車族會較為友善。

**游課長宗霖答覆：**

這個部份在模擬時沒有注意到，這部份會再做改善。

**藍代表駿宇質詢：**

好，以上，謝謝課長。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泳慧質詢：**

主席、鄉長、各位課長、各位同事大家好！那天我有去現場看，感覺擋土牆不是很牢固，依我們目前的工程在做，應該有補強，但我一直覺得秀福路這個路口加蓋的部份，這個 3D 看起來，車子要進去和出來時沒有很大的地方，還是會有問題，因為路就是那麼寬而已，沒有全面拓寬的話，到後來交叉線的地方時，是直行要禮讓，還是要出來的人要禮讓，但要讓那邊又沒有空間了，線又劃掉，如果撞上了，直行的超過雙黃線的時候，前面就擋住了，空間有限，看這個圖應該會有問題，但福稜路效果應該會好一點，秀福路這邊要再想一下，路口雙黃線，下去 30 公尺一定有個空間，要出來的萬一有二、三部車，現在是要禮讓出來的人還是要轉進去的人，萬一有什麼狀況要如何處理？秀福路這邊的 3D 圖還有改進的空間，最旁邊那一線根本效果不好，如果可以將旁邊的擋土牆做進來一點，延伸進去，那條路就變得比較大了，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好，這個我個人的感覺，因為我不是建築的，但我感覺是如此，秀福路怎麼看就較不適當，看看還有沒有改善的空間？本案好不容易爭取到經費，一定要做，要到的錢又沒有做是浪費了，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其他同仁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王代表請發言。

**王代表金雄質詢：**

主席、鄉長、各課室課長、代表同仁，今日對於第 4 號案，我也有努力到，從到到尾拜託地方人士、公所，鄉長說真的也可憐，被告逼著做這件事情，我想 40 多年都沒有人有辦法做，我們就自己來做，在地方人士、公所、代表的努力下，好不容易走至今日，相信鄉長也解釋的很清楚，代表同仁覺得該修改的地方，也提出了意見，我覺得真的不容易，希望各位同仁同意這個建案，別人不做的，我們自己做，相信對於地方是很需要的，請各位同仁大家來支持，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質疑的？建設課，目前規劃設計的廠商是哪幾家？

**游課長宗霖答覆：**

報告主席及貴會，目前這個案子是由 109 年設計、監造，開口契約廠商負責設計。

**蔣主席憲忠報告：**

開口契約是否可以先行設計。

**游課長宗霖答覆：**

目前包括企畫書的擬定，有請顧問公司先做，若實質的細部設計，包括現場的測設一些較細部的部份，顧問公司一般還是要有相關的公文往返，我們通知何時辦理開工設計、何時提送預算書圖。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是可以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一般案件是做初步的規劃，爭取案件時總是要做這個計畫書，細部的設計也要等這個案子若有通過墊付案，公所才會通知顧問公司，盡快做細部設計。

**蔣主席憲忠報告：**

梁代表。

**梁代表淑絹質詢：**

我再補充一下，在此再拜託各位同仁支持，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意見？陳代表。

**陳代表鑲萍質詢：**

方才鄉長說火雞肉飯是佔用到水利地，這個在計畫書上是都沒有看到，本席還是希望若這個案子通過，公所鑑界還是要做出來，不一定不好，可以讓公所和代表會遇到有質疑的鄉民，有人說佔地為何不拆掉，鄉長有報告我們瞭解，但鄉民不見得會瞭解，今天若能做鑑界我們出去也較好說話，有鑑界但太小也沒有用，

所以才會用水資處的橋面做打算，我們要出去幫建設發聲才有依據，我比較傾向有數據的人，口頭說都不準，鄉民也不買單，這是建議，如果能順利執行的話還是希望可以把這個納入在內，如果可以幫水利拿些租金也不錯，他們佔用雖然不能拆屋，但也可以收租金，以上。

### **蔣主席憲忠報告：**

針對第 4 號案，大家這麼用心的在討論，事實上縣府補助的，這案 1,800 萬元，縣府要補助 800 萬元也是不簡單，那天我們也有至現場會勘，確實舒解車輛、交通便利，這個 3D 圖看起來也很美觀，本席與各位一樣都是站在支持的，但是本預算要墊付這麼多，還有其他代表所提的鄰房鑑定的部份，是不是能一併處理，還有資料未充足，是不是在這段期間做一個緩衝，做個平衡，希望在下一次會期請公所再行研議，修正後再提臨時會審議。在這段期間也請鄉長再努力看看，經費可以爭取的，中央還沒有爭取，還是有其他的管道可以爭取的，公所再努力看看，各位代表都是支持此案的，看有沒有其他尋求的管道，我們代表先進也集思廣益努力看看，這案轉至下次的臨時會，再提臨時會審議。本案請公所再行研議部份，修正後再提臨時會審議。請秘書宣讀。

### **徐秘書舜賢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號別：第 4 號。類別：建設。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秀水鄉埔崙村彰水路二段番社排水兩側加蓋工程」一案，其所需工程總經費計 1,845 萬元，其中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計 800 萬元，本所需分擔配合款計 1,045 萬元，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另依來函本案核定補助 800 萬款項納入預算辦理，爰本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旨揭兩筆款項經費計 1,845 萬元，俟明年度納入預算並辦理墊付轉正，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大會議決：本案請公所先行研議部份內容修正，先行設計、監造再提臨時會審議。

**林司儀美芬報告：**

臨時動議。

**徐秘書舜賢報告：**

臨時動議。號別：第 1 號。類別：民政。提案人：代表張玉龍。有無人要附議，案由：第十六公墓增修訂條文，關於家族式櫃位清查，請公所研議。現場蘇浚豐、楊錦發代表附議。理由：目前家族式塔位，有部份民眾佔用或私自修改櫃位，即公所對於家族式塔位規定未盡完善，提請公所進行修訂條文，及清查目前家族式櫃位的實際使用情形。辦法：提請貴會同意。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簡單扼要。

**林課長俊仁答覆：**

目前第十六公墓家族式的話，在 104 年之前，家族式的有吉祥位、如意位及富貴位，吉祥位是 4 位，如意位是 6 人位，富貴位是 8 人位的，以前在訂定收費標準時，在其他的 VIP 區，還有 1 至 4 樓，3 樓一般神主牌位，小型骨灰區，還有骨骸箱的部份，有收管理費，但家族式的並沒有收管理費，在 104 年 3 月 4 日 20 屆臨時會提案有修訂收費標準的明細表，把富貴位拿掉了，剩下目前的吉祥位和如意位，吉祥位收費鄉內是 14 萬元，外鄉是 28 萬元，如意位鄉內收費是 21 萬元，外鄉是 42 萬元，目前有先清查過，吉祥位有四組，一組是四個人，目前有進了二組，如意位共有 11 組，目前有進了二組，預購了二組，所以還有七組，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徐秘書舜賢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臨時動議決案，號別：第 1 號。類別：民政。提案人：代表張玉龍。案由：第十六公墓增修訂家族式條文，

及清查目前家族式櫃位實際使用情形。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大會議決：照案通過，請公所研議辦理。

**林司儀美芬報告：**

請主席致閉幕詞。

**蔣主席憲忠報告：**

感謝所、會各位先進，對地方上的用心、認真，感謝大家在定期會的參與與配合，會期期間有質詢、備詢，難免會擦出火花，相信公所的各課室主管都是為了公所辯護，每一位代表都是鄉民選出來的，11 位代表都背負著 3 萬 9,000 多人的使命，為鄉民嚴格把關，看緊荷包，代表會監督公所也是我們的職責所在，與公所間的質詢、備詢擦出火花在所難免，大家多理解，重點也希望公所若有新的提案，或是有些要討論的，都可以和代表先協調、溝通，才不會造成一些不必要的磨擦，最後再次感謝大家與會，讓會議順利結束，謝謝。